

教育法令汇编

第一辑上

JD
5373.14
5039-48

11421

*
718
1029
111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輯上 目錄

中央頒布國民教育及其有關法令

(甲) 總則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 (附) 確定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二)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三) 保國民學校實施要則

(四) 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要則

(五) 修正小學規程

六)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七)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八)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九)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十)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十一) 中心學校民衆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

教育法令彙編 目錄

貴州
省立圖書館

總登記號
第 1112 號

(八)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九)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十) 小學教員儲金辦法

(十一) 各種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

(戊) 調查及強迫入學

(一)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二) 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

(三) 各省市強迫失學民衆入學辦法

(己) 改良私塾

(一) 改良私塾辦法

(庚) 附錄

(一) 貴州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二) 貴州省三十年度各縣實施國民教育暫行辦法

(三) 貴州省小學教員任用待遇服務進修考績辦法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甲 總則

一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府之核准。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 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 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視察公權者，二、虧欠及歇者，三、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教育法令彙編

5372.14

5039

v.1

1142E

教育法令彙編

乙 縣政府

七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務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九 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替佐、科員、技士、事務員、區官，其名額

、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 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

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爲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爲原則。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 左列各款，爲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改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之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

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由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

縣之財政，均由省政府統收統支。

二十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戊 區

二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

二五 區署爲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爲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務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爲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 鄉鎮

二九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 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廳備案。

三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

教育法令彙編

六

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二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

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四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五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六 鄉（鎮）務會議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

三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八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九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十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一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二 鄉（鎮）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教育法令彙編

四三 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四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甲

四五 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六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將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除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七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全民中具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會辦訓練及格者。

四、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八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九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團長，皆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

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一 保長副保長及保長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二 保民大會，每戶出馬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三 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四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五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六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五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規則另定之。

五八 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 附則

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法令彙編

一〇

五九 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

六十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分，暫行停止適用。

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二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教育部二十九年三月廿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應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

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

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一或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滿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生活

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

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本期內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為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儘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為目的成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 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

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彙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教育法令彙編

第九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立國民學校

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

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四、五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局遴選發給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

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

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方自籌之並應參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衣食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之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分均

教育法令彙編

一六

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項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于本編頒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合格而其學力尚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原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科爲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爲原則

強迫入學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四條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或仍限期，責令入學。

第三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學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第三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八條

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于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九條 區辨(錄)保名(錄)子(錄)行(錄)...

應訂定考成辦法于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綱頒布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布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第四一條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

三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教育部二十九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爲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各保設國民學校稱某保國民學校

第三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

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保之

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依照實施巡迴教學

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

已設有中心學校及中心學校周圍距離三里以內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

童及民衆應入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規部肄業

第四條 國民學校應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鄰近爲原則

第五條 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置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

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

稚班或幼稚班

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學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六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視地方情形採三二部編制或複式單級等編制民教部得按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第七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八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以保自籌為原則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十條

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在教育經濟較為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

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法令彙編

一一一

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或檢定合格人員專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保長或副保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暫兼任保長者應增設專任教員兼教導主任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應聘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應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營設備概況教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報告縣(鎮)公所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編制調查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事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要則依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連其鄉（鎮）中心學校除爲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

並爲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學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第三條 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額以與鄉（鎮）公所隣近爲原則

第四條 中心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單級收受鄉（鎮）

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并得

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

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并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

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

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

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

教育法令彙編

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五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導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第六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七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除校長及三年級以上教員暨民教部高級班教員之薪金由縣政府支給外其一二年級教員暨民教部初級班教員及辦公設備等費由當地自行籌集

第八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九條

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在經濟教育較爲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專任之

人才經費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第十條

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黨項

第十一條

中心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二條

中心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所事務

第十三條

中心學校為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1.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2.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導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3. 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導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導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4. 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

第十四條

5. 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師進修用書巡迴運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
6. 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中心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第十五條

中心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編制調查設備成績等查數職員等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要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修正小學規程 教育部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〇六八〇號部令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爲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其實施方針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條 小學收受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

第四條 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各地並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簡易小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短期小學規程辦理之。

第五條 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依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各縣市爲推廣設立小學起見，應依照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劃分學區。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訓練師資之專科以上學校所附設之小學除供師範學校學生實習外，其

性質與單設之小學同。

第八條 各省市或訓練師資之專科以上學校爲試驗教育而設之小學。稱某某實驗小學。

第九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一地

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

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十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一) 省立小學，省立實驗小學及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二) 市立小學，市立實驗小學。市立師範附屬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

行政機關管轄。

(三) 縣、區、鄉、鎮設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第十一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

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實驗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

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十三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按年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

第十四條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十五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六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爲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十七條 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爲原則：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及器具等設備費及衛生費約百分之十；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八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九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條

小學編級應於兒童入學時按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

第二一條

小學編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級以四十八為原則，至少二十五人。

第二二條

初級小學之二部編制，視學校情形得分半日制或間時制。

第二三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左：

科目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公民訓練	一年級—二年級 六〇	三年級—四年級 六〇	五年級—六年級 六〇
國語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社會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自然			一五〇
常識	一五〇	一八〇	一五〇

八、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爲原則。視科目性質得分別延長至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鐘。

第二四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標準。其教學應依照課程標準之總綱教學通則

及各科教學要點等規定實施。

第二五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學校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審

定之。

第二六條 小學供兒童閱讀各種讀物，應爲語體文，小學教員並應以國語爲教授用語。

第二七條 小學教材要目其中央通用部分由教育部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另訂之。其特

殊部分，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八條 實驗小學爲便利教育起見，得將各科教材組織爲聯合之各個單元，不分科目，總

合教學，但須另編要目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章 訓育

第二九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爲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

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三十條 小學爲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簡單易行之自

治團體。

第三十一條 小學爲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

任。

第卅二條 小學爲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施問題。

第卅三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卅四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第七章 設備

第卅五條 小學校址應擇便於兒童進學之地點，并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卅六條 小學校舍建築應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卅七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或農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卅八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卅九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設備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十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四一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第四二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三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

試驗。

第四四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四五條 學期試驗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試驗，而以平時成績爲學期成績。

第四六條 畢業試驗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四七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計算方法體育考查方法 及兒童升級留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四八條 小學兒童之操行成績，以公民訓練之成績爲準。

第九章 入學及畢業

第四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爲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

第五十條 小學各學級固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五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成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五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五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試驗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五四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前項徵收學費之小學，應設置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第五五條 小學不得以收費免費為編制學級標準。

第五六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五七條 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被股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一章 教職員

第五八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教之員人數，應以三人為度。

第五九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十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所在學校或學校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六一條 小學校長綜理全校事務，除擔任教學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項。

第六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三、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第六三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四條 具有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爲小學校長。

第六五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初聘以一年爲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爲二學年，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換。

第六六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六十二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

以具有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所規定之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者爲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具有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未滿一年者，遇該地方合格校長不敷任用時，得任爲代理校長。

第六七條 具有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得聲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登記。

前項登記之聲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第六八條 經登記之小學教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開始兩個月前公佈其姓名學歷經歷一次，但遇人數過多時，得分期公佈之，小學聘請教員，除因特殊情形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外，應以登記公佈者爲限。

第六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調整師資起見得遵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所屬師範學校畢業生分配於各地方，由小學校長儘先聘用之。

第七十條 小學教員經校長聘定後，中途如有自請退職情事，須商請校長同意或得有替人後方得離校。

第七一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爲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

第七二條 小學教職員俸金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第七三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八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二百四十分鐘。

第七四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

其代理人之俸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七五條 小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年得休職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將其成績送由原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前項休職教員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七六條 小學以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七七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七八條 小學教職員不隨校長或主管教員行政人員之更迭為進退，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 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 成績不良者；

(五)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七九條

小學教員非有第七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而被解職者得聲敘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糾正。

第八十條

小學教員因故解職後，應由校長聲敘理由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存案備查。

第八一條

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予加俸或其他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八二條

幼稚園主任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適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十二章 輔導研究。

第八三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規之事實及教訓方法。

第八四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教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

第八五條

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

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爲會員，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爲主席。

第八六條

小學在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内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方小學教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等爲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爲主席。

第八七條

小學在五縣市至七縣市内，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爲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爲主席。

第八八條

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等爲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爲主席。

第八九條

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九十條

各省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爲該省分區之中心小學，各縣縣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之一小學爲中小學。

前項中心小學，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省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考實施。

第九一條 幼稚園主任及教員及小學教育有關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九二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九三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四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九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廿四日修正公布施行。

六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教育部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民衆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授與失學民衆以公民之基本訓練及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第二條 民衆學校分爲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第三條 民衆學校以一保或數保單獨設立一所爲原則，亦得與小學合併辦理之。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教育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惟須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

第四條 單獨設立之公立民衆學校以所在地地名之，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民衆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民衆學校應採用原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五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六條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足歲）之失學民衆補習教學機關，依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之規定，分期管令入民衆學校，其修業民衆學校初級班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

無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爲標準，但於必要時，得依年齡、職業、性別，分班教學。

第八條 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分設巡迴教學班。

第九條 民衆學校在人口密集失學民衆較多之地方，每年至少辦兩期，單獨設立者每期至少辦兩班。

第十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僅有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兩班以上者得增設教員，但以每一班增設教員一人爲原則。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第十二條 縣市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機關任用之，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學生受講練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受講練時數，不得少於三百小時。

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爲原則，得在日間或晚間行之。

教育法令彙編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科，初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音樂，體育等；高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音樂，體育及關於職業科目，各科分量，分配于下：

高 級	初 級	科 目	
		初級	高級
		國語	國語
		算術	算術
		音樂	音樂
		體育	體育
		職業科目	職業科目
五〇	六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一			

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民衆學校爲適應環境需要，得另編補充讀本。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後，應斟酌情形予以繼續教育（如同學會讀書會青年勵志

命等)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俸給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須于每班修業終了一個月內，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畢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一條 民衆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二條 民衆學校應于每年度終了一個月內，造具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三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斟酌地方需要，舉辦左列各種簡單社會教育事業：

- 一、舉辦通俗演講。
- 二、置備通俗圖書，公開閱覽。
- 三、編寫壁報，傳播時事消息。
- 四、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宜。
- 五、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常娛樂。

教育法令彙編

四六

六、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辦理生計教育。

七、協助民衆教育館之巡迴施教工作。

八、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四條 民行學校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亦得由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補助之。

第二五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第二六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聯合小學區內民校一所，爲中心民衆學校，前項中心民衆學校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學區內之民衆學校參考實施。

第二七條 民衆學校應接受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輔導。

第二八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二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七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教育部二十四年七月八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期間，各省市縣均應注意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以下簡稱

短期小學）

第三條 各縣市鄉缺乏學校之小學區，應儘先盡量設置短期小學，以期教育易於普及。

第四條 短期小學獨立設置，並得附設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

第五條 每五小學至十小學區內之短期小學，應利用普通小學爲中心小學；各短期小學均應受其指導。

第六條 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

第七條 短期小學收費，所有書簿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第八條 每一短期小學，以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爲原則，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爲限，其編制採用半日二部制，分上下午教學，教室數用者，或採用全日二部制，間時教育。

第九條 短期小學每班每日授課三小時至四小時，每小時以四十五分鐘計算。課程爲國語，算術，公民訓練及體育四種，每日授課時間如左表，其標準另定之。

教育法令彙編

國語——每日至少二小時

算術——每日約半小時。

公民訓練——每日約十分鐘。

體育——每日五分鐘至十五分鐘

第十條 短期小學之教員以每兩班設置一人爲原則。

第十一條 附設於普通小學之短期小學，應儘量利用原校之教員。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八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教育部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第二期實施義務教育期間各省市縣應注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但在第一期內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已有相當成效或有特殊需要之地方，得提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

第三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

第四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學業程度，應相當於小學初級第三年修業期滿之程度。

第五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如有需要，得同時酌量開辦二年級班次，招收附近地方一年制短期小學修業期滿尚須繼續入學之兒童，并得附設一年制短期小學班。

第六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除獨立設置外，得在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附設班級。

第七條 在聯合小學區內指定為中心小學之普通小學各短期小學均應受其指導。

第八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不收學費，所用書籍概由學校供給。

第九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在人口密集失學兒童衆多之地方，以每校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為限。

則。每班學額在城市約四十人至五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分設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得酌量情形採用二部編制及複式編制。

第十一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學科目爲：公民訓練，國語，常識，算術，工作，游唱等六種，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十二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假期以與普通小學一致爲原則，在鄉村地方，得酌量情形，免其星期例假，縮短寒暑假，另放農忙假赴集假等，每年上課日數，不得少於二百日。

第十三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採用二部編制者，直接教學及自動作業時數，應妥爲支配，直接教學時數，每日至少須二小時。

第十四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材，應以採用部編課本爲原則，各方面爲適應需要起見，得酌量編訂鄉土補充材料。

第十五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之教員，採用二部編制者，以每班設置一人爲原則；并得訓練程度較優之學生爲導生，協助教員維持風紀，並領導學習。

第十六條 附設於短期小學之二年制短期小學班，應儘量利用原校之教員及設備。

第十七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給與修業期滿證明書。

第十八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校舍，應在適中地點建築，或制用原有公共場所，由學校所在地之學董及助理學董負責籌劃。

第十九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在原設地方已屆結束時，得遷移在其他適當地方辦理；如原設地方需要將二年制短期小學提前改爲普通小學時，應由地方自籌經費接辦。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九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教育部二十四年八月二日公佈

一、說明

(1) 本課程以國語，(內容包括常識，而作業爲讀書，作文寫字，)算術(包括心算珠算及筆算)爲基礎，並輔以公民訓練及課間操。(包括唱游)

(2) 本課程專供教育九足歲至十二足歲兒童一年間之用。

(3) 本課程實施時應注重利用當地的事實或材料，以助兒童理解。

二、目標

(1) 講示公民道德，養成其國民必需的道德習慣。

(2) 講授衛生常識，養成其人生必需的衛生習慣。

(3) 授以本國歷史地理和衛生常識，使其認識個人與社會國家的關係，並養成其健全的民族意識。

(4) 授以自然界的常識，使知自然界與人類日常生活的關係。

(5) 使認識約一千四百個字，並能閱讀淺易的語體文。

(6) 使能寫作信件日記等日常實用的語體文。

(丁) 俾能運用注音符號，閱讀淺近的語體文，並在可能範圍內能聽解，說國語，以期達到語言趨向統一的目的

三、時間支配

料	自	每週教學節數	每節教學分鐘數	每週共計教學分鐘數
國語		12	45	540
作文		2	30	60
寫字		4	30	120
算術		6	30	180
公民訓練		6	15	90
課間操		6	15	90

(說明)

- (一) 半日二部制，分兒童為上下午兩班，其教學節數與時間，上下午同。
- (二) 全日間時二部制，分兒童為兩班，全日在校，兩班相互開時教學，其節數與時間

與上表同，惟一班授時，一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 (三) 全日半日班混合二部制，分兒童爲二班，一班全日在校，(上午或下午)全日在校一班之教學時間，須與半日班上下午支配，惟半日班授課時全日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四 國語課程內容

(1) 關於編制方面

1. 將歷史，公民，自然，衛生等重要材料，勻配排列，不用童話，物語，神話。
2. 日常實文——便條，書信，柬帖，報告，日記，的閱讀。
3. 簡易說明，記敘等文的閱讀。
4. 檢査字典的練習。
5. 普通標點符號的認識。
6. 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應用。
7. 國語的聽和說的練習。

(2) 關於材料方面

甲、歷史

1. 名人的嘉言懿行，和歷代的偉大事件，注重振起民族的自信與勇氣。
2. 現代的國勢與改革，注重民族意識與造成近代國家的條件。
3. 中山先生與國民革命，注意中山先生致力國民革命的事蹟。

乙、地理

1. 我國地勢，山脈，河流，氣候，物產，交通行政區域等大概，注重我國獨得的天惠，和總理建設計劃概要，以引起愛護國家與物質建設的思想。
2. 我國首都和重要都市，注重都市和農村的關係，使知農村建設的重要。
3. 各割讓地，租界，治外法權，外國船內河航行，以及鐵路礦產的讓與，說明國家權利的損失，使知自強雪恥的意義。
4. 地球形狀，大洋，大洲，我國和世界重要，各國位置的認識，注重列強與我國之關係，使知我國在國際間所處的地位，以及國防的重要。

丙、自然

1. 四時氣候的變遷，和其與生物的關係。
2. 雲，雨，霜，露，冰雪霰，風向，溫度、濕度等。
4. 日蝕，月蝕，虹，日月暈，流星，彗星，地震，火山等害處，及迷信的破除。

5. 蚊蟲等害處，及驅除方法，
6. 益蟲害蟲和農作物的關係
7. 日常必須衣，食，住行的說明
8. 懸植的提倡，注重造林
9. 主要農產的說明。
- 10 水災，火災，旱災的防止

丁、衛生

1. 人體外形的構造功能及保健。
2. 人體內部的構造功能及保健。
3. 煙酒等嗜好品的害處。
4. 傳染病的預防及急救法。
9. 公衆衛生。

五、作文課程內容

- (1) 語句構造的練習。

(3) 普通標準符號的應用。

六、寫字課程內容

(1) 已識各字的書寫練習。

(2) 實用文的書寫練習。

(3) 日常最通行的行書認識。

七、算術課程內容（筆算珠算混合教學）。

(1) 數的認識和數字的寫法。

(2) 加減法。

(3) 九九歌訣歸除歌訣。

(4) 法數一位至三位的乘法。

(5) 法數一二位的除法。

(6) 四則的應用。

(7) 小數四則。

(8) 我國度量衡與貨幣的換算。

(9) 記帳和算帳的方式。

(10) 心算和珠算的練習。

八、公民訓練

1. 整潔，強健，清潔及各種衛生習慣的養成。
2. 誠實，公正，敏捷，進步，守規律，負責任，互助，樂助的各種德性的訓練。
3. 勞動，生產，節儉儲蓄等各種，習慣的養成。
4. 奉公守法，愛國愛羣等政治意識的訓練。

九、課間體操及唱遊（課本另編）

1. 室內課間操。
2. 室外課間操。
3. 唱歌遊戲。
4. 鄉土遊戲。
5. 競技（如跳繩踢毽子等）。
6. 姿勢訓練。

十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廿六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一、教育目標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育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以「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並應注重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爲主旨。

(一) 培養國民應具之善良品性。

(二) 養成人生必需之衛生習慣。

(三) 養成愛護國家觀念。

(四) 養成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與技能。

(五) 養成勞動精神與審美興趣。

二、教育程度 二年制短期小學畢業程度，應相當於小學初級第三學年修業期滿之程度。使學生畢業後，能認識約略二千二百個單字，能閱讀淺易語體文，能寫作淺易實用文，能計算日常生活上之數量，並且有國民必要之基本常識與技能。

三、教學科目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學科目，如公民訓練（包括衛生習慣部份）國語（包括註音符號）讀書說話，作文，寫字，常識（包括社會，自然，及衛生知識部份）算術（包括等算及珠算）工作（包括勞動及藝術）遊唱（包括體育及唱歌）六種。

教育法令彙編

四、時間支配 二年制短期小學各學科每週教學時間，支配如左表。

總計	遊唱	工作	算術	常識	國語			公民訓練	科目	分鐘/年級
					寫字	作文	讀書			
1200	120	60	180	180	90	60	450	60	第一	年
1290	120	90	210	180	90	90	450	60	第二	年

說明

1. 公民訓練重在平時個別的訓練，表內所列，係團體的訓練時間。
2. 每日課後，得支配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

3. 如實行二部制教學，應將各班直接教學時間及自動作業時間，支配妥當，如實行半日二部制教學，得將直接教學時數，酌量減少。

4. 各科目教學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目性質，得分別延長至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五、教學材料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學材料，應注意左列要點：

(一) 各科教材應以切合實際生活，培養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為主旨，作扼要精粹之選擇。

(二) 各科教材之編制，應以心理的原則為經，論理的原則緯。

(三) 各科教材一律用語體文敘述，所用字彙，以日常需要者為主體。

(四) 國語教材，一方面應注意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之培養，一方面須以兒童實際生活為背景，充分顧及兒童的閱讀能力和興趣；

(五) 常識教材，一方面注意民族的及民生的需要，一方面須注意教材本身之普遍性與

實踐性；其編制應與國語教材密切聯絡；

(六) 算術教材，宜採用筆算珠算混合編制；

(七) 公民訓練，各地方應根據社會環境及兒童生活上之需要，訂定條目，認真實施；

(八) 工作教材，宜以與本地之生產特產有關者為主；

(九) 遊唱以遊戲及基本運動為主，鄉間得以爬山，散步，農田操作等運動代替，唱

歌可利用本地流行含有教訓及富有興趣之歌曲，並得以本地流行之樂器如輔唱教具；

(十) 各科教材，除編課本外，各地方得編補充教材。

六、教學方法 二年制短期小學，各科之教學方法，應注意左列要點：

(一) 各科教學，均應切實注意實際上之應用，對於日常生活所必需及適應，本地社會特殊需要之知能，尤應使兒童獲得充分之理解與練習；

(二) 教學時說話與讀文，均應用標準語或近於標準語之普通語；

(三) 教學時應注意學生舊有經驗之喚起，與學習興趣之激發；

(四) 教學方法應著重啟發問答式；

(五) 學生學習能力，各參差不齊，應試行分組，或分圖教學，並得訓練程度較優之學生指導學習作教員之助手。

十一 國民學校民教部成人班暫行課程標準

教育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一、說明

一、本課程之標準編訂之目標如左：

1. 堅定建國信仰。
2. 激發民族意識。
3. 培養國民道德。
4. 灌輸公民常識。
5. 傳習通用文字。
6. 增進生產技能。

高級班並注意職業常識的培養，婦女班並注意家事常識的培養。

二、本課程標準按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一、十四兩條之規定編訂之。

三、本課程標準分國語，公民，常識，算術，音樂，職業，常識，五科編訂之。

四、國語科之作業分識字寫字及作文三項，公民常識包括宇宙世界，民族國家社會家庭個人生活，處世接物等項知識；算術等包括筆算及珠算。

五、本課程標準係供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之用。

二、各科分量的分配（每週）

級別	級別		科目					總計
	初級	高級	國語	公民常識	算術	音樂	職業常識	
初級	二八〇	一五五	一〇五	七〇	一〇五		六三〇	
高級	二二〇	一四〇	一〇五	七〇	一〇五		六三〇	

附註（一）每日授課二小時，分作三節，每節三十五分鐘，除為休息時間。

（二）公民常識每週教學分數中，提出三十五分鐘為舉行總理紀念週時間。

（三）樂歌及國語科之寫字，應注意鼓勵課外練習。

三、各科課程標準

甲、國語

第一目標

- 一、能由注音符號讀出漢字。
- 二、學習淺近的語體文，以培養閱讀普通書報及文字的能力和興趣。

三、運用日常應用的語體文，以發表自己的意思並使人了解。

四、練習書寫以達到正確清楚的程度。

第二作業要項

字		識	項	別	要	目			
書	讀	字	符號及漢	認識注音	一、認識基本符號（初） 二、學習注音符號法（初） 三、書寫注音符號（初） 四、認識並運用普通單字（初） 五、求注音符號及單字應用之熟練（高）	一、認識並運用簡單語詞（初高） 二、閱讀實用文和淺近文字（初高） 三、認識並運用簡易標點符號（初高） 四、增進運用文字的能力（高） 五、練習使用字典（高）			

<p>作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簡易記敘文或實用文之練習（初）二、敘事和日常事項偶發事項的記述（包括日記）（高）三、簡易記敘文實用文及說明的練習（高）	<p>寫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筆順的練習（初）二、簡易熟字的書寫和練習（初）三、正楷中小字的練習（高）四、簡易行書的認識與學習（高）五、國語課本之抄寫或熟習（初高）	<p>附註</p> <p>初級班最初期讀作寫應混合，並注重鉛筆練習，嗣後仍可混合教學互相聯絡，但書寫應逐漸注重毛筆。</p> <p>高級班讀作寫雖分列，仍應互相聯絡必要時仍得混合教學，書寫宜側重毛筆</p>
---	---	---

第三教學方法要點：

一、識字及讀書，

1. 教學注音符號時，如認為必要，得遵照教育部各省市縣推行註音符號辦法第十九條及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加方音注音符號於左旁。

2. 應以學生經驗內或眼前的事實，引起動機。

3. 文字的分析，應約略指示文字構成的意義，（例如吃從口燒從火）等以助記憶。

4. 讀書的速率，要設法訓練使之增進。

5. 要培養自動閱讀能力。

6. 要獎勵課外閱讀和欣賞的興味。

7. 國語教材宜與公民常識教材聯絡教學。

二、作文

1. 須以思想正確層次清楚的文字為主

2. 題材須適合學生的經驗和想像及以公民常識中之習過的材料為基礎。

3. 要養成思想貫注不起草稿的習慣。

4. 初級作文指導多用助作法；高級者用自作法。

5. 訂正作文不要多改只須略為增刪。

6. 共同的錯誤，共同訂正。

三、寫字

教育法令彙編

1. 利用閱讀的教材爲練習教材。
2. 要作速寫的練習高級尤宜注重。
3. 隨時指導筆順，並訂正錯誤。

乙、公民常識

第一目標

1. 集中意思激發愛國思想。
2. 充實現代公民必備之知識。
3. 培養參加地方自治必備之知能。
4. 改善個人及家庭生活習慣。

第二作業要項

別類	要目
字	1. 日月和地球（高） 2. 晝夜的運行（高）

民 族	世 界 知 識	知 識
12 中華民國（初） 13 國族和黨族（初） 14 國文（初高） 15 總裁（初高） 16 三民主義（初高） 17 各級政府和地方自治（初高） 18 人民的權利和義務（初高）	8. 大洋大洲（高） 9. 世界的人種（高） 10 世界上的國家（初高） 11 世界大勢（高）	4. 雷電（初） 5. 空氣（初） 6. 水的變化（初） 7. 動物植物和礦物（初高）

國 家 知 識

教育法令彙編

- 19 戰時國民的任務（初高）
- 20 國民經濟建設（高）
- 21 本國人口和疆域大概（初高）
- 22 本國的氣候交通和國防概要（初高）
- 23 首都和重要都市（初高）
- 24 本國的重要資源和物產（初高）
- 25 本國的農工商業（初高）
- 26 中華民族（高）
- 27 黃帝建國（初高）
- 28 大禹治水（初）
- 29 周公和孔子（初高）
- 30 秦漢所元的強盛（初高）
- 31 中華民族的創造力和歷代偉大的建設（高）
- 32 民族英雄（初高）
- 33 辛亥革命（初高）
- 34 近年國恥概要（初高）

35 國民精神總動員（初高）
36 抗戰建國與民族復興（初高）

37 鄉村與都市（初高）

38 合作社（初）

39 電報和郵政（初）

40 防災和救濟（初高）

41 防空和防毒（初高）

42 公共衛生（初高）

43 鄰里互助（高）

44 破除迷信（初）

45 家事管理和家庭衛生（婦）

46 兒童保育（婦）

47 園藝小工藝及其他家庭副業（婦）

識 的 知 接 物 處 世	識 知 活 生 人 個
52 中國國民黨十二守則之釋義（初高） 53 新生活之實行（初高）	48 人體生理大概（初） 49 個人衛生急救方法（初高） 50 節約與儲蓄（初） 51 讀書和娛樂（初高）

第三、教學方法要點

1. 多用圖表實物，以增進教學效能。
2. 力求切合日常生活，並期躬行實踐。
3. 力求通俗簡易，並引起學者之興趣。
4. 於必要時，得選取時事及鄉土材料補充教學。

丙算術

第一目標

1. 增進日常生活中關於數量的常識和計算的能力。

2. 養成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3. 能記普通的賬目

第二、作業要項

項 類	要 目
珠	一、認識和記數法(初) 二、撥珠和算盤記數法(初) 三、加減法口訣及其運算法(初) 四、九遍口訣打法(初) 五、乘除法口訣及其運算法(初) 六、定單位法(初) 七、加減法運用限練習(初)

算

- 八、乘除法運用題練習(初)
- 九、碼子字寫讀和記帳法(初)
- 十、加減乘法練習(高)
- 十一、簡單四則應用題練習(高)
- 十二、斤用法練習(高)

筆

- 一、基本數字的認識和寫讀(初)
- 二、記數法的練習(初)
- 三、五位以下加法練習(初)
- 四、五位以下減法練習(初)
- 五、三位乘法練習(初)
- 六、兩位除法練習(初)
- 七、加減乘除法的練習(高)
- 八、小數的練習(高)
- 九、諸等數的練習(高)

第三、教學方法要點：

1. 每次上課開始數分鐘內宜多多練習心算。
2. 教授新的方法和原理，應從實際需要與具體的問題出發，用爲納法逐步進行。
3. 新教材教學以後應反級練習。
4. 練習題，須從衣食住行，家庭·學校，社會各方面經濟問題等出發，特別注重買賣找錢折扣等練習，以適應其生活之需要。
5. 應用題文字要力求淺顯。

教育法令彙編

算	附註
<p>十、簡單普通應用的利息算法（高）</p> <p>十一、記帳及算帳的練習（高）</p> <p>十二、簡易日用四則應用題的練習（初高）</p>	<p>一、珠算與筆算，應視民衆需要，擇一教學惟選教珠算時仍應使用筆算上應用之符號。</p> <p>二、在認爲必要時得珠算與筆算並教，但須處處聯絡，使發生相互之關係。</p> <p>三、高級民衆學校學生未習算術者，得仍用初級準據。</p>

6. 教學珠算歌訣，應分別解釋，幫助記憶，避去機械的誦讀。
7. 常用速算競賽法，以引起濃厚的學習興趣。
8. 注意革除學生計算時足以影響速率的種種不良習慣。
9. 隨時舉行測驗，診斷學生缺點，以資補救。
10. 注意個別指導，課內時間不足，可在課外練習。
11. 學生成績可用各種方法認真訂正。

丁、音樂

第一、目標

1. 啟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能力和應用音樂的興趣。
2. 涵養親愛勇敢，團結，進取的精神。

第二、作業要項

歌 唱	<p>一、發音的方法及熟練(初高)</p> <p>二、聲音高低長短的辨別法及熟練(初高)</p> <p>三、簡單歌詞和拍子的演習(初高)</p> <p>四、國歌和黨歌的練習(初)</p>
曲譜與樂器	<p>五、本國普通樂器演奏成欣賞(初)</p> <p>六、曲譜的練習(高)</p>
附 註	音樂時間之排列應在用腦之後

第三、教學方法要點

1. 初級學生宜多用聽唱法教學。
2. 高級學生由聽唱法轉入視唱法。
3. 對於歌曲的高低遲速節拍，要使學生十分明瞭。
4. 歌詞教學，應使學生通曉歌詞的意義及情感，由教師充分說明並表演。
5. 鋼琴不用抖音加花和副音，以免混亂學生的聽覺。

6. 較新歌時應由教員範唱奏樂，以免學生傾聽，為避免混淆聽覺起見，範唱時最好不用樂器伴奏。

7. 利用社交集會等需要，授與適當的歌曲

8. 為培養學生欣賞能力起見，可開唱留聲機。

9. 所用樂器以風琴為主，在經費缺乏的學校可用笛口琴或胡琴教學。

戊、職業常識

第一目標

1. 培養服務及樂業精神。

2. 補充普通職業知能。

3. 引起改善生產事業志趣

第二、作業要項

類別	要目
農	一、選種及施肥 二、防除病虫害

商	工 藝	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簿記大意 二、商業組織 三、商情研究 四、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手工藝 二、機械工業 三、工廠常識 四、擇業指導 五、工人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農田水利 四、農家副業 五、農村合作 六、造林

業	家	事
五、金融 六、擇業指導	一、兒童保育 二、孕婦常識 三、烹飪 四、縫紉 五、看護 六、家事副業 七、家庭倫理	

第三、教學方法要點

1. 視學生職業狀況，就下列要項擇定一種為主要教材。
2. 應盡量用討論方式，互相交換經驗。
3. 利用課外時間，實地參觀調查。
4. 介紹有關報章，指導閱讀。
5. 延請專門人才，講演或參加討論。

十一 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二十九年七月六日義一字第二一八四九號訓令

（一）縣長對於教育行政之任務如在：

（1）遵照教育法令，及中央暨省教育計劃，推行全縣教育文化。

（2）擬具全縣推行教育計劃，普及全縣國民教育。

（3）整理或增籌全縣教育經費，並依照法令保障管理支配動用之。

（4）依照法令選用獎懲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

機關主管人員

（5）奉行中央及省頒教育命令，並執行其所委辦事項

（二）縣長辦理教育行政，如有違背法令挪用縣預算內之教育經費，及辦事不力等情形，省教育廳應即會同民政廳提請省政府予以懲處。

（三）縣政府對全縣教育行政，應設專科辦理，原為建教合科者，應儘先設法分科，原設縣教育局者，應遵照行政院令暫緩裁撤。

（四）縣政府主管教育科，設科長一人其人選任用手續及職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1）資歷 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

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辦理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能力豐富品行端正熟悉本省地方教育情形。

(2) 任用手續，由縣長遴選三人，呈由省教育廳審核後，轉請省政府委任。任用後不隨縣長進退，並不得由縣長調任他職，非有重大過失，經縣長呈明省教育廳，請由省府核准，不得免職。

(3) 職掌 秉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及支附全縣教育經費，簽請任免縣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五)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應視實際需要設置科員若干人，秉承科長辦理主管事項；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員人選任免手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1) 資歷 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從事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并須品行端正。

(2) 任用手續 由縣長依照上項規定，遴選三人呈請省政府廳轉請省政府委任之。

(六) 縣政府設置督學若干人主持全縣教育督導事宜。秉承縣長省督學並依本師範學校區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之補導，視導全縣教育，督學人選及任用手續，應比照第四項關於科

長之規定，督學任務另訂之。

(七)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每月應舉行科務會議一次，以科長爲主席，督學科員各區教育指導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1) 上級機關教育法令之實施。

(2) 本縣教育單行規章之擬訂。

(3) 本縣教育行政計劃之實施。

(4) 所屬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及教職員懲懲之核擬。

(5) 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分配。

(八) 督學會議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以科長或督學爲主席，科長，督學，各區教育指導員，及指定科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1) 全縣教育輔導研究方案及方法之擬訂；

(2) 視察標準及視導要項之擬訂；

(3) 視導時間及視導工作之支配；

(4) 其他關於視導事項。

(九) 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由教育廳訂定呈由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教育法令彙編

八四

(十) 區長辦理全區教育行政，其任務如左：

(1) 秉承縣政府推行全區教育文化事業；

(2) 秉承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增籌教育基金。

(十一) 區署設教育指導員一人，其人選及任用手續依照第五項關於科員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1) 遵照縣定計劃，推進區內教育文化；

(2) 遵照縣督學之指示，視察指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改進其設施及方法

(3) 受縣政府主管教育科及學校之委託，頒發教育經費；

(4)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十二) 各區每三個月得舉行區教育會議一次，以指導員為主席，各鄉(鎮)文化股主任幹事及中心學校校長，均須出席商討區內教育文化推行及改進事宜。

(十三) 鄉(鎮)公所文化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縣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之，受縣教育主管科長鄉(鎮)長之指揮，辦理本鄉(鎮)左列各事宜：

(1) 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2)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3)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4) 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事宜。

十四(鄉)鎮(鎮)每三個月應舉行鄉鎮教育會議一次，以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文化股主任，保國民學校校長及各保保辦公處文化幹事，均須出席商討鄉(鎮)內國民教育之普及等事宜。

十五(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保長或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之，受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文化股主任保長之指揮，辦理本保左列事宜。

(1) 調查統計本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2)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學基金；

(3)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4) 其他關於全保教育文化事宜；

上列各項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未修正確定前，應由廳遵照將現所屬各縣教育行政機構及人員，予以切實之調整。

十三 各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實施國民教育時應

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發二字第二六七四號訓令

(一) 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人員任用考成如能充分具有「公開」「公允」之精神，則整個行政，易為人所瞭解，而推行亦必順利，茲將人員之任用及考成辦法略述如次：

1. 任用

甲、須訂布一切實之任用辦法，包括任用標準，選擇手續，及約期談話公開審查等辦法。

乙、在需要任用何種人員之前，須登報公告公開徵求。

丙、教育行政者自身，應竭力檢束，無論如何困難，決不違背已定之辦法，

2. 考成

甲、嚴訂較科學的視察考成辦法，並嚴密執行。

乙、注意各方面之服務成績，如學生參加競賽之成績，教員在研究會中之活動，及

(二) 設備之建設與充實 現在各地縣市立小學除黑板桌椅之外，多數無其他長物，故充實物質設備，爲今後改進教育事業之一個重要問題，此一問題，如處理得法，可增加經濟效率，若不善處理，經濟浪費之外，且常妨礙教學，故在建設之前，應設計周密。其辦法大要如左：

1. 建築房屋

甲、擬定設計建築辦法，令各教育機關設計各該機關之理想的圖案。

乙、組織建築審查委員會，將各機關設計之圖案，予以審查，再發還各機關改正，並令預算經費計劃，地方自籌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之辦法呈報審核。

丙、將核定之計劃預算，再經委員會之復審，並彙編成全縣分年建設之計劃，令各機關着手自籌經費。

丁、按計劃分年編列預算，定期改建。

2. 充實設備

甲、審對設備需要之縣經費，並規定各機關經常費中應劃出之設備費。

乙、調查各機關之已有設備物品編訂添置設備表，並規定設備順序。

丙、組織設置委員會，利用合作臺灣辦法，以期價廉而節省費用，並使式樣合度，管便利。

丁、規定應用辦法，使所有設備，均能妥善應用。

戊、訂定保管交代等辦法，以資保管。

（三）法令之奉行

1. 內容具體容易奉行之法令。

甲、本機關直接奉行者：

（1）向有關職員指示辦法；（2）限期實行；（3）隨時查詢進行狀況。

乙、轉飭所屬奉行者：

（1）交主管科（股）令飭所屬遵辦；（2）交視導人員編入視察計劃中注意輔導。

2. 內容空洞不易奉行之法令

甲、本機關直接奉行者：

（1）由交局（科）務會議商討奉行辦法；（2）將法令所規定及局（科）務會

乙、轉飭所屬奉行者：

(1) 提交局(科)務會議商討奉行辦法；(2) 交主管科(股)設計具體辦法，呈請館布機關備案；(3) 編輯需要之參考資料，置備需要之應用物品；(4) 一面令飭所屬遵辦，一面令視導人員編入視導計劃中，切實督導並加以考成。

3. 無法奉行之法令

經多方考慮始終無法奉行之法令，應詳敘困難情形，請示辦理，如必須略加變通，始能實行之法令，亦須將如何變通之意見，呈請核示。

(四) 公文之處理 處理公文，乃行政機關主要工作之一，惟手續繁瑣，行政人員，往往除處理公文之外，不能有所作為，而下屬機關人員既少，經費又感不敷，每以應付上級公文為苦事；改良之道，祇有在簡捷二字上設法，茲略述辦法：如左

1. 縣(市)屬教育機關，對縣市局科行文方法：
甲、不備呈文，改爲簡明報告表，分事由事項兩欄，如校長請假，增減學級，請領經費臨時費用等應用之。

教育法令彙編

乙、呈報規定表冊，無須另備公文，如呈報教員名冊學生人數、經費報銷工作報告等應用之。

2. 縣市報教育局科對所屬機關行文方法：

甲、利用當地報紙，開欄公佈之，如收到表冊之類。

乙、試簡明報表上，增闢批文一欄，以省手續，如批答所屬教育機關請求事項之類。

(五) 調查統計之辦理調查統計，為各種事業改進之根據，惟其次數不可太多，手續不可太繁，方法不可太難，應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整個辦法辦理之。其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1. 欲調查之數字，應在一學期內有系統的調查一次。

2. 收集調查表冊，最好在發放經費時同時舉行，取其容易收齊。

3. 學期結束時，應將統計結果公佈，俾被調查者知所應用。

4. 學齡兒童之調查手續繁重，如無相當經費可在戶籍冊中查明摘錄，再由學校按戶核對補充。

5. 識字民衆與不識字民衆，在戶籍冊中均經註明只須摘錄無須另行調查。

6. 統計數字之效用在考查過去所用辦法之效果及經濟之數量，故統計應根據廣多正確細密悠久等原則計劃之。

十四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教育部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頒行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除設置成人班外，並應辦其他各項社會教育，爲鄉（鎮）保社會教育實施機關。

二、中心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鄉（鎮）爲施教範圍，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保爲施教範圍。

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改善民衆生活爲主旨，除直接辦理文化事業外；並應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政治經濟自衛等方面有關教育工作。

四、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辦理之社會教育工作，舉例如下：

1. 文化方面 如編貼壁報畫報，開放圖書室指導民衆閱覽，舉行通俗演講，提倡民衆娛樂，普及民衆歌詠，倡導風俗改良等事項。

2. 政治方面 如實施抗敵宣傳，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國民月會，協助辦理保甲教育及地方自治等事項。

3. 經濟方面 如實施合作教育，舉辦職業補習，辦理農事指導，舉行生計展覽等事項。

4. 自衛方面 如協助壯丁訓練，組織國術團體，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等事。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環境及人力物力，分期辦理前列各項工作，並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擬具工作計劃，呈報主管教育機關團體核准施行。

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得視工作性質，聯絡有關機關團體，協同進行。

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校長負責主持，全體教職員均應參加工作。

八、小學部高年級學生，應由教員指導參加辦理社會教育。

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縣民衆教育館輔導，遇必要時得請求縣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其進行。

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於每學年結束時，應編製工作報告，呈報主管教育機關備核。

十五 各省市擬訂實施國民教育計劃格式

一 概況

1. 縣(市)數鄉(鎮)數保數及人口數。
2. 學齡兒童總數及成年民衆總數。
3. 現有小學校數級數及入學兒童數。
4. 現有民衆學校數級數及學生數。
5. 現有私塾數及學生數。
6. 未入學兒童及失學民衆數。
7. 現有小學師資數民校師資數熟師數及合格師資數。
8. 現有省庫支撥小學經費數民校經費數師範學校經費數。
9. 現有各縣教育經費總數小學經費數民校經費數師範學校經費數。

二 設校程序

第一期

設置中心學校數及設置情形。

設置國民學校數及設置情形。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二期

國民學校平均二保設一校之計劃。

第三期

國民學校每設一校之計劃。

三 經費

第一期

所需經費總數。

1. 開辦設備等經費。
 2. 師資訓練經費。
 3. 經常費（包括教員待遇之改進）。
 4. 其他（行政視導課本及教學用品等經費）。
- 籌措方法：

1. 地方自籌數及方法。
2. 縣（市）縣收撥給數。
3. 省庫補助數。

4. 中央補助數。

第二期及第三期

項目同上

四 師資

第一期

- 1. 共需師資數。
- 2. 已有合格師資數。
- 3. 應行訓練及培養師資數。
- 4. 訓練及培養之方法。
- 5. 進修之方法。
- 6. 待遇之改善。

第二期及第三期

項目同上。

五 行政

- 1. 省教育行政機關之調整。

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法令彙編

2.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調整。
3. 縣市以下教育行政機關之調整。

六 視察及輔導。

1. 省視導組織及實施辦法。
2. 縣視導組織及實施辦法。
3. 中心學校之輔導。

七 考成及獎懲。

八 其他。

(乙) 經費

(一) 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教育部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凡保國民學校

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保國民學校經費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辦公設備擴充等費，應以基金所生之利息

爲大宗來源。

第三條 保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鄉（鎮）中心學校之基金，由學校所在地不易

設國民學校之保籌集之。

第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初級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爲國幣二

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以上收益之財產，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高級一學

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爲國幣四千元，或每年有四百元以上收益之財產，民教

部每兩班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爲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收益之

財產，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基金額應隨之提高，俾足敷校長教員薪給及擴充學

校設備之用。

第五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金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為三年，由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縣（市）政府對於能在規定第一二期內籌足基金之保，應予以補助金或其他獎勵，對於不能如期籌足之保，得限期加以強制。

第六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適用左列各法：

1.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等撥捐財產充作基金；
2. 經營公有生產事業；
3. 公耕田地；
4. 分工生產；
5. 採集出售天然物品；
6. 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7. 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
8.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9. 勸募；

10 其他。

第七條

由省（市）政府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參酌內政部所頒佛教寺廟興辦公益事業規則第五條所定出資標準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著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就各該省寺廟祠會情形，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 行政院施行之。

第八條

經營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當地情形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設計生產及經營方法，擬具計劃，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施行：

1. 建築攤販商場 凡行集場制之地借款或集會款建築商場租賃於各業攤販，依期賣買，由學校收取租金，除歸還借款外，均作學校之財產。

2. 栽植果木 凡產水果桑茶白臘等物並有荒山荒地可徵之區由學校徵地，開置果園，校內並設園藝部聘請栽植果木有經驗者為主任，主持經營果木種苗，由學校供給，按工作人口計數分撥居民指導其分栽於自己土地上，無土地者，則栽植於公共地方，凡整枝施肥除虫保護等，均由學校園藝部指

掃栽植者依法工作，生產品收穫時學校與栽植者各半分配。

3. 造林 凡有荒山可徵用之地方，由學校排定造林時期，商得保民同意後徵工造林，松，柏，杉，槐，白，楊，油桐，各按土地之宜，選擇種植，經營辦法同栽植果木。

4. 育蠶 宜育蠶之地，至育蠶時期，由職教員領導學生飼養，二眠以後並得停課工作，以收益充作基金。

5. 燒窯 有磚瓦石灰陶器等原料，並有燒窯設備之地，由學校商得保民同意後排定工作日程在農閑時期，徵工樵柴，採料製造，每年燒窯若干次，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6. 利用水力 於溪澗坡勢傾斜或水流急湍之地，借款或集會款以建築磨坊或碾坊於其上利用水力磨粉或碾米出租於人收取租息以充基金。

7. 其他

二、生產事業之經營，宜由鄉（鎮）中心學校主持其事，合全鄉（鎮）各保各校通力辦理。

三、造林種植果木等生產事業，初辦營時，人事及事業設備等特殊支出，應由縣

(市)政府視其需要予以補助，補助時間以三年為限，三年後，必須生產自給。

第九條

公耕地地辦法適用如左規定：

一，利用荒山荒地為公有田地，由學校雇有經驗之農夫主持之，據田地作物之需要，於商得保民同意後徵用民工耕種。

二，徵用之民工以壯丁及本保保民雇用之傭工為限。

三，民工工作時期應排定工作表，按日輪流。

四，民工徵用手續待遇過工作變態等，由縣、(市)政府訂定統一辦法，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分工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依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分工養雞 於每年春季由保辦委屬按戶分發小雞，小戶一只中戶二只，大戶三只，代為飼養，至冬季收回之，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2. 分工育蠶 於每年育蠶季節由學校預備蠶種桑葉按戶分發若干，請為代

教育法令彙編

1011

育至收成時取其繭，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3. 其他

二，此項辦法，如可行之至縣（市）應由縣（市）政府擬訂統一辦法，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採集出售天然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各種野生藥材；

2.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3. 其他

二，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三，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學校基金。

第十二條

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田地房屋賣買「費」之提成 凡是項賣買，必有「費」（即「中資」）可規定提取若干充作基金。

2. 市集公秤公斛公斗公升之設置 由鄉（鎮）公所借款設置數套，指派政警執管賣買雙方如欲假手此項公秤等物，衡量物品，應各認捐手續費若干，除歸還置備費外，其收入均作學校基金。

3. 其他

二、田地等賣買備費之提取，得由省政府擬具全省統一辦法，通令施行，公秤等使用手續費，得由縣（市）政府擬定全縣（市）統一辦法，通令施行。

第十三條

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本保人民如遇爲機關團體征工築路，築堤，開河，平坡等所得之獎金或酬金得徵集其若干成或全部充作學校基金：

二、此項酬金獎金之集數量，須徵服役者之同意，並應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第十四條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教育法令彙編

一〇四

一，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欲按富力自認之基金數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二，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為準：

1. 工商業收入；

2. 房地租收入；

3. 田畝收入；

4. 薪給收入；

三，先由人民自由認捐，如有不足，再行認籌。

四，認籌之成數，由委員會擬定，經保民或鄉（鎮）民大會認可，並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五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第十五條

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向居戶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二，向舉行慶弔之居戶，勸請移款捐助；

四、其他。

第十六條

籌得之基金，各保應組織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除校長及教員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各委員由保民大會選任之，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府另行訂定公佈施行。

第十七條

籌得之基金由保民大會依照左列運用辦法決定選用一種或數種，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 一、投資於各項生產事業；
- 二、購置田地等不動產；
- 三、築圩圍沙田；
- 四、貸款人民購置應用之土地，分期取回本息；
- 五、貸款人民建築房屋分期取回本息；
- 六、購置肥料農具工具借貸於人民，分期取回本息；
- 七、購置打水機等公用農具以備人民使用，而取其租金；
- 八、購置公債；
- 九、存儲國省銀行；

教育法令彙編

一〇六

十，轉利借貸於人民以充工本至收獲時收回本息；
十一，其他。

第十八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用蓋有縣（市）印之三聯單應用後，並應將第二聯，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第十九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體及保之全體甲長或鄉鎮之全體保長簽名蓋章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簽證，按級呈報查核，並公佈週知。

第二十條 基金之運用，均須有可靠之保證，保證者如不能負責時，應請全體保管委員代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抽查，如發現挪用侵佔等情弊，應即報告縣（市）政府，除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賠償外，並將負責人員送請法院依法從嚴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二)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

辦法 教育部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爲鼓勵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早日籌足基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凡遵照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先期籌足基金者按照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籌集基金之獎勵，視其年期，依照左列規定，分別授予獎狀及獎金：

- (一) 一校基金在八年內籌足者授予五等獎狀；
- (二) 一校基金在六年內籌足者授予四等獎狀；
- (三) 一校基金在四年內籌足者授予三等獎狀及三等獎金五十元；
- (四) 一校基金在二年內籌足者授予二等獎狀及二等獎金一百元；
- (五) 一校基金在一年內籌足者授予一等獎狀及一等獎金二百元；

上項年期，自學校改設或新設時起算。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捐助基金在五百元以上者，按照捐資興學獎條例予以優獎，在五百元以下者，依照省市單行捐資興學優獎規程優獎之。

第四條

上項獎狀及獎金由左列各級機關授予之：

- (一) 三四五各等獎狀由各省(市)政府授予之，一二各等獎狀由教育部授予之；
- (二) 三等獎金由縣(市)政府籌給之；二等獎金由省(市)政府籌給之；一等獎金由教育部給予之。

第五條

縣(市)保國民學校籌給基金之獎勵由保辦公處呈請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辦理；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之獎勵由鄉(鎮)公所呈請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辦理，行政院直轄市內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籌集基金之獎勵由區公所呈請市政府辦理。

第六條

凡呈請上項獎勵時，應將籌足之基金細目數量，證件及存放所在，一併造冊附呈。

第七條

所得獎狀保由保國民學校保存，鄉(鎮)田鄉(鎮)中心學校保存，所得獎金仍充作各該校基金。

第八條

獎狀之式樣如左：

——→市尺—尺市←——

↓市尺八寸半↑

籌集學校基金獎狀

省(市)

縣(市)

鄉(鎮)(

保)於

年內籌足

十心學校
保國民學校

基金依照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

集基金獎勵辦法之規定特授予

等獎狀此證

授予機關主管人員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法令彙編

(三)國民教育經費分擔辦法教育部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備電

第一期中央及省各担25%縣地方負担50%

第二期中央及省各擔20%縣地方擔負60%

第三期中央及省各擔15%縣地方擔負70%

開辦設備及擴充師範等費由省縣分別自籌

(丙)師資

(一)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

教育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一、爲開本並改組國民教育師資起見，各省(市)應一律於二十九年六月以前，與對全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一次。

二、各省(市)公私立各種小學，短期小學，(班)幼稚園之校長，教員，與擔任指導職務之職員，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下文總稱小學教員)均應向主管機關履行登記手續。非現任教員而有受試驗檢定以上之資格，志願充任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者，下文亦概稱(小學教員)亦得申請登記。

三、小學教員之登記：由左列各機關分別辦理之：

甲、師範學院，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小學或民衆學校之教員，由所在地省教育廳辦理。

乙、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省立小學，省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之教員，由各省教育廳辦理。

丙、行政院直轄市公私立小學民衆學校之教員，及非現任教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丁、縣(市)公私立小學民衆學校教員，及非現任教員由縣(市)政府或縣教育局辦理。

戊、黨政軍各機關團體企業組織附設之小學，或民衆學校之教員，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縣教育局辦理。

四、小學教員向主管機關履行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登記表式另附)呈繳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最近二寸半身照片等項。(在偏僻地方不能取得照片時，得用指模代替)

五、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辦理總登記審查事宜，辦理結束後，應將登記表及審查結果呈報上級機關復審。

六、省教育廳對於登記教員之復審事宜，由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七、行政院直轄市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及復審事宜，均由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八、各主辦小學教員總登記之機關，應將小學教員總登記意義辦法手續等項，於開始登記前一個月，公告所屬小學教員一體週知。

九、省(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復核登記教員時，除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曾經檢定合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外，對於其餘人員，應即照章舉行檢定。

、各地方因合格小學教員登記，人數過少不敷支配時，得舉行代用教員登記，並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代用教員甄別試驗，將錄取人員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分別派充職務。

十一、合格小學教員登記核定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甲種登記證；其代用教員發給乙種登記證。

十二、總登記截止種核定發表後，非有登記證者，不得充任教員。

十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遵照本大綱之規定訂定小學教員總登記施行細則，以便依照辦理。

十四、各省(市)於小學教員總登記辦理完畢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有關章則，合格教員名冊，不合格教員名冊，及總登記人數資格統計表，檢定人數資格統計表，(表式另附)并依照本省(市)實施國民教育計劃，計算缺少教員，分年訓練補充辦法等一併呈報教育部備核。

小學教員總登記表

總登記號數.....()種登記證號數——

姓 名	字 號		姓 別	年 歲	(照 或 指 模 片)
	籍 貫	住 址	永 久 通 訊 處		
學 歷	畢業學校及受訓機關	肄業及受訓年月數	畢 業 年 月	證件名稱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在 職 年 月 數	起 訖 年 月	證件名稱	初 審 結 果

歷

會
款
檢
定

檢 定 種 類

檢 定 資 格

有效期間起訖年月

證件名稱

復審結果

初 審 機 關

復 審 機 關

初審人員蓋章

復審人員蓋章

二十九年

月

日證記

二十九年

月

日檢定

總 軍 法 令 號 編

114

師範專修科畢業

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師範學校畢業

鄉村師範學校畢業

特別師範科畢業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

簡易師範科畢業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畢業

其他專科學校畢業	高級中學畢業	舊制中學畢業	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初級職業學校畢業	初級中學畢業	高小畢業	初小畢業

教育法令彙編

省市小學檢定人數資格統計表

一一一

檢 定					類 別
現 職					
無 試 驗 檢 定					師 範 區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區
					區
					區
					區
					區 合 計

格

合

員

教

教育法令彙編

無

定

檢

驗

試

(五)一

其他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其他

教

職

現

非

教育法令彙編

驗 試			定 檢 驗 試				
(六)三	(六)二	(六)一	其 他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合	定 檢				員		
	非	員 教 職 現		無 試 驗 定	員 教		
		定 檢 驗 試			定 檢		
驗 試 無					其 他	(六)五	(六)四

教育法令彙編

附 貴州省小學教員總登記施行細則二十九年六月一日頒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小學教員總登記應辦事項，除遵部頒辦法大綱及有關法令章則辦理外，悉依本細則各項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省小學教員(包括公私立各種小學，短期小學，幼稚園，民衆學校)均應遵章履行登記手續。

第四條 本省小學教員總登記時間，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截止。

第五條 本省小學教員總登記，遵照部頒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甲)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省立小學，省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及在本省地域內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師範學校及中學附設小學或民衆學校之教員，均由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乙)各縣公私立小學，短期小學，民衆學校，黨政軍各機關國營企業組織附設之小學，或民衆學校之教員，及非現任教員，均由各縣組織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初審後，再將登記表及審查結果彙呈本廳轉發本省小學教員檢

定委員會復審。

第六條 各縣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縣長就左列人員分派或聘請

之。

一、縣政府主管教育科長。

二、縣督學一至二人。

三、現任或曾任師範學校校長或師範學校畢業之縣立小學校長。

四、當地縣黨部書記長或委員。

前項委員會主席委員由縣長兼任之各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七條 各縣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各項登記規則之擬定

二、受登記各教員呈繳各項文件之審查。

三、受登記各教員合格或不合格之審查。

四、代用小學教員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等事項。

五、其他關於登記之重要事項。

第八條 各縣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應設置幹事二人至三人，由縣長指派所屬職員兼任

第九條

各縣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應於本年六月十日以前組織成立，並將成立日期委員及幹事姓名，資歷暨現任職務分別列表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專案呈廳備查。

第十條

小學教員登記分無試驗登記與試驗登記兩種，無試驗登記審查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登記除審查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前項試驗登記應查酌各地方小學教員登記實況，如合格人數過少不敷分配時，始得舉行之。

第十一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登記：

一、畢業於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者。（本省義教師實訓練班畢業者同）

二、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校等所辦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三、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師範講習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期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

用教員甄試驗而能力尚可，任教有年者，得暫予登記爲物理代用教員。
關認爲確有價值者。

具有前項資格之一，並未經呈請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審查發給證書者，應即補行無試驗檢定手續，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以受初級小學無試驗檢定爲限，具有前項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之一者，如曾任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年限與各該款相合者，得分別受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後，任職四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得受高級小學教員無試驗定。

第十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登記：

-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各縣二年制師班同）
-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前項受試驗登記合格者得視其資歷及成績，分別任爲初級或高級小學教員未

受試驗者，得暫予登記爲代用教員，又未備前項資格及未參與各該縣小學代

用教員甄別試驗而能尙可，教有年者，得暫予登記爲助代用教員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亦應遵章辦理登記手續，但得免受檢定。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三、高等師範或專科師範畢業者。

四、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五、曾經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審查合格領有證書尙在有效期間者。

第十四條

非現任小學教員而有受試驗檢定以上之資格志願充任中心小學或國民學校教員者

。(下文概稱小學教員)，亦得申請登記。

第十五條

小學教員履行登記時，除具登記表外，須呈下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或檢定合格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在鄉僻地方不能取得照片時用指模代替)

應受檢定者，再須呈繳履歷書志願書，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教學訓育等

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小學教育之著作等應一併附繳。

第十六條 各縣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於開始登記前一週內，應將小學教員總登記意義，登記所用書表（附後）辦理手續及限期等項通飭所屬小學教員一體知照。

第十七條 各縣如需舉行代用教員甄別試驗時，所有命題閱卷等事宜，均由各該縣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分別擔任之，或由會聘請富有學識經驗之師範學校或中學教員或對於小學教育確有研究者，任爲命題閱卷委員。

第十八條 各縣舉行代用教員甄別試驗，分筆試及口試二種，試驗科爲公民（包括黨義）國語算術，常識（包括社會、自然、衛生在內）教育概論，小學行政，小學教育及教學法。

第十九條 試驗結果，筆試分數佔十分之八，口試分數佔十分之二。

第二十條 各縣舉行代用教員甄別試驗完畢，應將錄取人員呈報本廳，核准後分別派充職務。

第二十一條 各縣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依照本細則第十至二十各條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小學教員，應將其清冊連同各員證件呈由該管縣政府呈本廳轉發本省小學教員

檢定委員會復審。

第廿二條 合格小學教員復審核定後，發給甲種登記證，代用教員呈廳核辦後發給乙種登記證。初級小學助理教員呈廳核辦後發給丙種登記證。

第廿三條 總登記截止經核定發表後，非有登記證者不得充任教員。

第廿四條 各縣政府應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將各該縣小教員總登記辦理經過詳情，分別彙具登記合格教員名冊，不合格教員名冊，總登記人數資格統計表，檢定人數資格統計表（名冊及表式附後）及師資供求情形，呈報本廳備核。

第廿五條 各縣政府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切實辦理，依限彙報，不得違誤。

第廿六條 邊遠縣份辦理小學教員總登記，如因特別情形，須請求延期者，最多不得超過半月，至遲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具報

第廿七條 各縣辦理小學教員總登記，列爲縣長及主管教育科長主要考成之一，

第廿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分呈省政府及 教育部查核備案。

(二)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

教育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大綱依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五章各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爲普及國民教育訓練師資，應依照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三條 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師範科訓練爲原則。

第四條 各省市開始籌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時，應開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訓練，其訓練科目另定之。

上項訓練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合併舉行。

第五條 各省市應依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舉行總登記及檢定，對於檢定不合格，而學力尙可勝任之教員，得舉辦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作爲代用教員，其科目另訂之。

第六條 各省市因國民教育師資特殊缺乏，得呈准教育部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訓

練國民學校代用教員。

第七條 各省市爲切合師資數量之需要起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得酌採「訓練實習間期制」其方式如左：

1. 師範學校在校訓練一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回校訓練一年。

2. 簡易師範學校在校訓練三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回校訓練一年。

第八條 實施「訓練實習間期制」之學校，在學生實習期內，須繼續由學校予以定期通訊指導，並須設置巡迴實習指導員，「訓練實習間期制」之課程分配另定之。

第九條 各省師範區內之各縣，如以國民教育師資異常缺乏，而該地方又無正式師資訓練機關，可以造就師資時，得依照部頒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暫行指定公立初級中學或由縣政府呈請核准於縣立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訓練國民學校代用教員。

第十條 各省市爲大量造就國民教育師資，在國民教育實施第一期內，可儘量利用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附設特別師範科或簡易師範科并舉辦進修班短期訓練班，訓練代用教員，但在第二期開始時，應即逐漸增加各類師範學校班級，減少各種短期訓練班級。

第十一條 爲便利在職教員或志願教員之進修起見，各省市應舉辦函授學校或暑期講習會輔助其進修，並考驗其成績。

第十二條 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函授學校，應設置巡迴指導員，分別科目，分區舉行函授學員短期講習會。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指導中心學校（或級小學）畢業生升學簡易師範學校及初級中學畢業生升學師範學校辦法，督令各校切實施行，藉以誘導學生升學之合理志趣。

第十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督令各類師範學校（科）切實施行以確立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基層政治工作之認識與志願。

第十五條 各省市應指定適當之鄉（鎮）保以爲各類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鄉（鎮）保行政之場所。

第十六條 各省市實施新頒各類師範學校（科）訓練班進修班教育科目及時數表，在課程標準未經教育部修訂頒佈以前應隨時將實施情形及自行修訂補充或編訂之教材內容報部備核。

第十七條 各省市代用教員，及進修期滿之教員，應逐年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檢定之，俾

依照檢定取得資格。

第十八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據本辦法大綱各項規定參照各該省市師範教育設施方案及實施國民教育制計劃分年所需師資訂定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四年計劃，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各省市計劃訓練普及國民教育，所需師資仍應按照各省市原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按區普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區不能單獨設立女子師範學校時，應於師範學校內設置女子師範部。

第二十條 各省市計劃訓練國民教育師資時，對於各類師範學校（科）班級及進修班訓練班短期訓練班等之配置，必須使各區合格教員之百分比，逐年遞增，在國民教育實施第三期終了時，合格教員之人數，至少應達到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須切實調查最近三年至五年之小學初中高中師範師及職業等校畢業人數及升學就業情形，分年列表，以爲取才及支配班級參考。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關於檢定不合格教員之補充，除調集進修或訓練經檢定及格者外，應以檢定不合格人員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爲另行訓練補充之計

算標準。

第廿三條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對於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入數，應調查最近若干年統計，求出與現任教員總數之比例，爲推算應行補充數量標準，如無從獲得最項統計時，應以離職人數佔教員總數五分之一，逐年遞減至十分之一爲準。

第廿四條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應斟酌需要指定師範學校一校或數校，分別辦理幼稚，美術、勞作，音樂，體育，童子軍社會教育等科之師資訓練。

第廿五條

各省市訓練國民教育師資所需經費，應由各省市自行籌措，但在各該省市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之第一年至第四年內得呈請教育部予以補助。

第廿六條

爲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升學師範，各省市應即儘量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每名以年給六十元爲標準，入校前用競考方法決定給予者與入校後根據成績及家境給予者應各佔半數，其名額之分配簡易師範生應佔五分之三，師範生及其他師範生各佔五分之一。

第廿七條

各省市各類師範學校校長或其他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機關之主辦人員，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其調集辦法另訂之。

第廿八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三)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四年計劃格式

甲、總述

一、五年普及國民教育所需師資總數。

(一) 中心學校校數及所需校長及教員人數。

(二) 國民學校校數及所需校長及教員人數。

二、小學教員總登記人數(附小學教員總登記人數資格統計表)

三、檢定合格小學教員總數(附小學教員檢定人數資格統計表)

四、檢定不合格小學教員總數。

五、在職及擬任之代用教員總數。

六、除現有合格教員外，應行訓練師資總數(離職教員人數及不合格教員補充人數應計算在內)。

七、師範學校校數及班級數。

(一) 原有校數班級數及五年內畢業學生人數。

(二) 增設校數班級數及五年內畢業學生人數。

教育法令彙編

八、簡易師範學校校數及班級數：

(一) 原有校數班級數及五年內畢業學生人數。

(二) 增設校數班級數及五年內畢業學生人數。

九、特別師範科班級數：

(一) 原有班級數及五年內畢業學生人數。

(二) 增設班級數及五年內畢業學生人數。

十、簡易師範科班級數：

(一) 原有班級及五年內畢業學生人數。

(二) 增設班級及五年內畢業學生人數。

十一、擬設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班數，及調訓人數。

十二、擬設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班數，及訓練人數。

十三、擬設初中三年級師資訓練科目班數，及修習學生人數估計。

十四、繼續登記及檢定合格教員人數估計。

(志願教員，代用教員，或進修班訓練班講習會函授學校修習期滿檢定合格人數之估計。)

十五、最近五年小學及中等學校畢業生人數，及升學就業情形（附分年統計表）

十六、最進若十年離職教員人數，及百分比。（附分年統計表）

十七、師資訓練經費總數：

（一）師範學校經費數及百分比。

1. 原有學校經費數。

2. 增設學校或班級經費數。

（二）簡易師範學校經費數及百分比：

1. 原有學校經費數。

2. 增設學校或班級經費數。

（三）特別師範科經費數及百分比：

1. 原有班級經費數。

2. 增設班級經費數。

（四）簡易師範科經費數及百分比：

1. 原有班級經費數。

2. 增設班級經費數。

教育法令彙編

(五) 進修班經費 及百分比。

(六) 短期訓練班經費數及百分比。

(七) 設置初中三年級師訓科目經費。

(八) 函授學校(包括巡迴指導員及短期講習會)或暑期講習會經費數。

(九) 師範生全公費待遇所需經費數(制服購宿書籍用品)。

(十) 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名額及經費。

十八、上項經費之籌集：

(一) 原有師資訓練經費總數。

(二) 自行增籌師資訓練經費總數。

(三) 擬請中央補助經費總數。

乙、分年計劃

第一年

一、本年所需師資數：

1. 中心學校校數及所需師資數。

2. 國民學校校數及所需師資數：

3. 離校職員及不合格教員（不合格教員總數百分之廿五）補充人數。

二、登記及檢定合格之教員人數：

1. 中心學校教員人數

2. 國民學校教員人數。

三、代用教員人數：

1. 中心學校代用教員人數。

2. 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人數。

四、除登記檢定合格教員及代用教員外，本年應行補充師資數：

1. 應補充之中心學校教員數。

2. 應補充之國民學校教員數。

3. 離職教員及不合格教員（不合格教員總數百分之廿五）應行補充人數。

五、本年補充師資之來源：

1. 師範學校畢業生人數。

2.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人數。

3. 特別師範科畢業生人數。

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法令彙編

4. 簡易師範科畢業生人數。

5. 設置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

1. 班數

2. 主辦機關

3. 設班地點

4. 受訓人數及資格種類

6. 設置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

1. 班數

2. 主辦機關

3. 設班地點

4. 受訓人數

5. 受訓資格及期間

六、本學年度終了時合格教員百分比。

七、下年所需師資之訓練班級（第三年任用，以後各年類推）。

1. 增設師範學科班級（第三年任用，以後各年類推）。

(1) 班級數

(2) 招生數

(3) 設班地點及校名

2. 增設簡易師範學校班級(第四年任用。以後各年類推)

(1) 班級數

(2) 招生數

(3) 設班地點校名

3. 增設特別師範科：(第二年任用，以後各年類推)

(1) 班級數

(2) 招生數

(3) 設科地點及校名

4. 增設簡易師範科：(第二年任用，以後各年類推)

(1) 班數

(2) 招生數

(3) 設科地點校名

教育法令彙編

5. 舉辦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第一年任用，以後各年類推）

（1）班數

（2）主辦機關

（3）設班地點

（4）受訓人數及資格種類

6. 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第二年任用，以後各年類推）

（1）班數

（2）主辦機關

（3）設班地點

（4）受訓人數

（5）受訓資格及訓練期間

7. 設置初級中學三年級師資訓練科目：（第二年任用，以後各年類推）

（1）設置師資訓練科目學校

（2）預計修習師訓科目人數

八、舉辦暑期講習會及函授學校：

1. 暑期講習會

(1) 主辦機關

(2) 分區講習地點

(3) 講習人數及資格類別

(4) 講習期間

(5) 考核辦法

2. 函授學校

(1) 主辦機關

(2) 教材種類及程度

(3) 函授學員人數

(4) 巡迴指導員人數

(5) 巡迴指導辦法及短期講習會

(6) 考核辦法

九、本年度所需師資訓練經費總數：

(分項同總述十七)

十、上項經費之籌集

(分項同總述第十八)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以上各年項目均同第一年)

丙、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計劃

第一年；

1. 主辦機關(教育行政機關自辦或與訓練機關合作)

2. 班數及設班地點

3. 中心學校校長受訓人數

4. 國民學校校長受訓人數

5. 受訓期限

6. 經費數

第二三四五各年項目同第一年。

附註：

- 一、本計劃格式各項目均應加簡要說明。
- 二、各項經費數應斟酌情形分列款項。
- 三、本計劃格式所列各類師資訓練方式各省市可按照實際需要情形酌量增減。

四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教育部二十九年七月公佈

科	目	每週時數	備註
精神講話	二		注重中國民族精神及固有道德之闡揚講述總理及總裁對於教育方面之訓示國民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之詮釋。
中華民國政府	二		包括國民政府成立小史建國大綱國府及五院組織省市縣各級組織綱要。
國勢概要	二		包括國民革命簡史世界大勢本國國防形勢及國力檢討敵情研究抗戰建國綱領交通經濟軍事文化政治建設及本省建設綱領。
地方自治	四		包括憲政學義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自治法規鄉保行政（民政經濟文化警備）民權初步參議制度。
教育行政	四		包括中華民族教育宗旨及政策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國民教育之意義及職能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國民學校之教育實施綱領，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教育實施及管理校舍建築及設備經費之籌集與處理地方教育行政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與勸導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之實施。

民衆教育	三 包括民衆教育之意義及發展概況中心學校高初級成人班婦女班之課程教材及教學法民衆之組織及訓練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之推行。
教學法研究	二 注意教學方法實際問題之研究改良及教法輔導。
應用文	二
地方建設問題討論	四 強迫入學問題地方教育經費問題地方行政與教育之合作問題學校與社會家庭之聯繫問題保甲問題地方行政問題農林水利問題兵役問題禁煙問題衛生問題警衛問題風俗改良問題及其他有關問題可按人數及性質分組討論並請有關教員及公務員出席指導。
農村經濟及合作	三 經濟要義中國農村經濟概況國民經濟建設農村經濟之發展合作要義各種合作之組織與經營。
軍事訓練	五 於一般軍事訓練外應注重壯丁訓練及自衛訓練。
體育及衛生	三 於體格鍛鍊外應講習社會體育及公共衛生之實施。

實	免除教學實習注重地方行政參觀及實習除於課外定時舉行外並須於 課業結束後集中舉行時間至少一週。
總	計三六

說明：訓練班之期限無論為一個月或三個月均適用本表所定科目教材分量可按期限

長短增減。

五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科目及每週時

數表 教育部二十九年七月公佈

科	公	體	軍 事 訓 練	音	國
目	民	育	練	樂	語
每	二	二	二	一	四
週	二	二	二	一	四
備	二	二	二	一	四
<p>除社會倫理及法制各部分外其餘政治及經濟可分別併入地方自治農 村經濟及合作此外並應講述三民主義孫文學說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及其實施新生活運動綱要等項</p>					<p>除普通國語文外須兼習注音符號或應用文</p>

註

教育法令彙編

算

術
四

包括四則分數諸等利息度量衡等項之實際應用

史

地
四

歷史方面注重我國疆域沿革民族擴展文化政治社會之演進近百年國際交涉國民革命簡史抗日戰爭形勢本省先賢學術功業地理方面注重我國國防形勢抗戰地理交通建設物產情形邊疆本省鄉土地理

自

然
四

教材以衣食住行爲中心並授公共衛生及防空防毒常識

教育概要

二

包括教育之意義及功能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政策中國教育制度及學制系統國民教育之意義及職能（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中國教育概況及趨勢）

學校行政

二

包括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實施要則）教學設備學校衛生地方教育行政概要

教學法

四

包括學習心理及教學原則課程教材普通教學方法及各科教法舉例訓育原理及方法（均須兼顧兒童及成人兩部份）

地方自治	三 包括憲政、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縣各級組織綱要自治法規、鄉保行政（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區權初步參議制度
農村經濟及合作	二 包括經濟要義、中國農村經濟概況、國民經濟建設、農村經濟之發展、合作要義、各種合作之組織與經營
實習	包括教學實習及地方行政之多觀及見習，可於課程結束後集中舉行，時間至少兩週
總計	計三十六

說明 一、國語算術自然史地四科可按照教員對各該科之實際程度免習一科或兩科其餘修習科目之教學時間可酌量增加

二、進修班之期限無論為三個月或六個月均適用本表所訂科目至教材分量可按期限長短增加

六 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教育部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

一、爲改進地方教育起見，各省省立師範學校（以下簡稱師範學校，對於各該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地方教育，應遵照本辦法予以切實之輔導。

二、各師範學校區內有師範學校兩校以上時，應由省教育廳分別指定各該師範學校在區內實施輔導之地方。

三、師範學校應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以校長附屬小學校長，地方教育指導委員及有關係之本校及附屬小學教職員組織之。

除左列甲乙兩事項必須辦理外，並應視區內之需要辦理丙以下各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甲、召集輔導會議，秉承省教育廳參照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召集本師範學校區（即省分區）輔導會議，（包括初等及民衆教育）

乙、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是項人員，每區設置一人至四人，由校長遴選本校或附屬小學，教員對於小學及民衆教育或優良經驗及心得者，呈經省教育廳，核准後任之。

每學期經各縣市抽選代表各種教育情形者五校至十校，以切實詳細之輔導（如示範

教育等)並於結束時召集各縣市學校代表，予以改進教育之切實指示。

丙、舉行某種專題討論會，例如某科教學方法某種訓育問題等專題，特別利用假期，召集區內各縣市優良學校與專題有關之優良教員，舉行討論會討論之。先定專題，再約定出席人員，就專題範圍，提出問題或意見，屆期提會討論。但不取表決方式，祇記錄各方面意見編成專冊，供各校教員參考。

丁、指導教育實驗 由師範學校約定區內優良小學及民衆學校，分別支配關於教育實驗工作並提出實驗事項，製定實驗方案，指導約定之學校予以實驗。每學期須將實驗研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核，並報告於區內各校。

戊、辦理通訊研究，由師範學校徵求區內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為參加人員予以登記，凡參加者均得提出有關教育之疑問，由委員會分別予以切實之答覆，或由委員會提出問題，向參加者徵求答案，擇尤通知全體參加人。

己、供給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 由委員會約定各地方各校教員搜集此項教材，編成要目或課文章稿，交由委員會。再由委員會指定教員整理校訂編輯成材，呈送教育部審訂後，分社各校應用。

庚、開辦假期講習會或短期師資訓練，受省教育廳指示，視各縣市需要，利用假期，開

辦講習會或訓練班，招收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予以講習或訓練，以增進各校教員研究教育之興趣及學識。

幸、發行教員進修刊物，定期或不定期。

壬、其他有關初等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四、師範學校每年應將輔導計劃，及預算(概算)呈請省教育廳核定實施。

五、師範學校遇必要時，得由校長將輔導要點，函請縣市政府令各校遵照切實改進。

六、師範學校校長，應向省教育廳報告辦理輔導工作，每三個月至少一次。並應向該區省督學隨時提供輔導經過之材料，且與之取得密切之聯絡。

七、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對於全市各校之輔導與省立師範學校對於師範學校區內各校之輔導同。

八、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事宜，應充分予以補助，並應考核其成績，每年將輔導情形彙報教育部至少一次。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七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教育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爲各省市大量造就國民教育師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以附設於師範學校爲原則，但公立中學及公立高級中學

內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公立中學及公立初級中學內得附設簡易師範科。

第三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修業年限均爲一年。

第四條 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爲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

試驗。簡易師範科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

經入學試驗。上項同等學力係取名額不得超過錄取總數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入學試驗科目如下，公民，國文，史地，算學，自然，

理化，生物，口試及體格檢查。

第六條 各省市開設特別師範科，以辦理普通組爲原則。必要時得設體育，藝術，勞作等

組。

第七條 特別師範科普通組教學科目如下：

二民主義，倫理，體育，軍事訓練，軍事救護（女生），衛生，國語，及注音符號，應用文，農工藝及實習，家事及實習人（女生），音樂，教學原理及方法，學校行政，童軍教育，中華民國政府，國勢概要，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習。

第八條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公民，體育，軍事訓練，軍事救護（女生），衛生，國語及注音符號，應用文，歷史，地理，農工藝及實習，家事及實習（女生），音樂，教學原理及方法，學校行政，童軍教育，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習。

第九條 特別師範科普通組以外其他各組教學科目另訂之。

第十條 特別師範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日期。

第十一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學生之教學實習，除附屬小學外，應指定附近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為實習場所。

第十二條 特別師範科畢業後得充任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

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得充任國民學校教員。

第十三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得設置主任一人，商承校長主持科內教學及訓導事宜

第十四條 特別師範科主任，以曾任師範學校校長主任訓育主任，及曾任師範教育學科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爲合格。

簡易師範主任，以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曾任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教育學科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爲合格。

第十五條 特別師範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主任，應擔任教課。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除本辦法所特別規定者外，其餘均適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八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女子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均適用本表）
 （教育部二十九年三月修正公佈）

軍事救護	軍事訓練	體育	公民	科目	
				學期	時數
(11)	四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11)	四	二	二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11)	四	二	一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11)	四	二	一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11)		二	一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11)		二	一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物	化	博	歷	地	算	國	衛
理	學	物	史	理	學	文	生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三	五	
	三		四		二	四	
	三		四		二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心理	教育概論	農村經濟及合作	地方自治	音樂	美術	家事及實習	農工藝及實習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三)	二
三			三				

課程教材及教學法	教育行政	童子軍教育	選修時數	實習	每週教學總時數
					32
					32
		(11)			32
		(11)			32
11	11	(11)		九	34
11		(11)		三	34

說明：

(一) 修選科目自第二學年開始；共分三組，甲組科目為「社會教育」「教育輔導」「地方行政」「地方建設」各科教學期限為一學期。乙組科目為「美術」「勞作」。丙組科目為「音樂」「體育」。各科教學期限為一學年。各校可視地方情形設置選修科目一組或三組。學生必須選修一組科目，中途，除不得請求變更組別。各組選修科目如左表：

教育法令彙編

組 等 作	乙 美 術	甲 組				科 目 數 期	
		地方建設	地方行政	教育輔導	社會教育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II)				(II)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II)			(II)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III)			(III)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III)		(III)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內音		樂	
組	體	育	
			(一)
			(二)
		(三)	
			(三)

(二) 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三)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四) 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九 簡易師範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簡易師範鄉村師範學校亦適用本表）

教育部二十九年三月修正公佈

軍事訓練	童子軍	體育	公民	科目	
				數	時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二	一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二	一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一	二		第三學期	第一學年
	一	二	一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一	二	一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一	二	一	第四學期	第二學年
四		二	一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四		二	一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化學	生理衛生	博物	歷史	地理	算學	國文	軍事救護
		三	三	三	四	六	
		三	三	三	四	六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二				三	四	
三	二				三	四	
	二					三	(11)
						三	(11)

教育概論	農村經濟及合作	地方自治	音樂	美術	家事實習及實業	農工實習及工藝	物理
			1 2	2	(三)	3	
			1	1	(三)	3	
			1	1	(三)	3	
			1	1	(三)	3	
	3		1	1	(三)	3	
	3		1	1	(三)	3	
		3	1				3
		3	1				3

每週教學 總時數	實 習	教育行政	課程教材 及教學法	教育心理
31				
31				
31				
31				
32			11	11
32			11	11
34	10	3	11	
34	11	3	11	

說明：

(一) 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二)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三) 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十)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教育部二十八年七月二十

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布)各類師範學校及各種師範科(以下簡稱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均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師範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

第四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所屬師範學校學生將屆畢業時期，應預計劃分配服務處所，畢業後即分派在預定處所務服。

第五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在接收省教育廳所分發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後，應即依據實際情形，妥為分派服務學校，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各該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被分發之縣市，如不得服務學校時，得呈請省教育廳核辦。

第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無論服務期限業已屆滿與否，如不得服務處所，均得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登記，分配在相當處所服務。

第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服務於其他省

市。

第八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被派至各縣市服務時應服以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支配與指導。

第九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內，繼續任職兩校或兩校以上者，其期限得合併計算。

第十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倘有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情形之一者，應予保障，不得解職。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即予恢復原職或另派工作。

(一) 無正當理由而被解職者；

(二) 在服務未滿期間，其所服務之學校因故停辦者；

(三) 因受特別情形之影響而失業者；

(四) 展緩服務時期已滿者；

(五) 學校聘約已滿，無故不予繼續者；

(六) 受停職處分已滿期者；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但服務滿

一年，成績優良，志願升入師範學院或隨師畢業生志願升入師範學校者，得於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投考升學。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由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歷年免繳之學膳書籍各費全部。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者。

(二) 展緩服務期間滿二年仍不服務者。

(三) 改就他業，或擅自升學者。

第十五條

各省縣市督學，對於初期服務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特別予以關於改進教育方法及進進等之輔導，培植其服務教育之興趣與信念。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間，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本學期服務概況，分別報告於原畢業學校及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應考查其服務狀況，服務期滿並無過失者，給予服務期滿證明書，並轉報其本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外省市服務者，得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查其服務狀況，服務期滿並無過失者，給予服務期滿證明書，並轉報其本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師範學校對於各該校之畢業生就業或失業狀況，每學期應報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一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失業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設法予以工作。

第十九條 各省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法令規定所辦之短期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等，

其畢業生之服務應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據本規程訂定實施細則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十一 各省會教育廳確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應注意

之點 教育部二十七年五月七日漢教字三〇六八號訓令

(一) 自下學年起至第一期義務教育完成之時爲止。各省每年應增加義務教育及普通小學教員若干人，應有一詳確之計算，其因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亦應調查最近若干年之平均數，量予計入。

(二) 暫行劃一小學師資標準，可規定小學教員以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爲合格，初小及短小教員，以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爲合格。今後補充師資，應依照標準。原有各縣立簡易師範（其年限不足四年者）及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班，應分年結束。

(三) 二十七年應即劃定師範區，每區至少設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各區不能單獨設立女子師範學校時，應於師範學校內設立女子師範部。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以由區內數縣聯合設立爲原則。各區內所設省縣立各種師範學校校數及招收學生數，均應由廳參照逐年所需增補之教員數，通盤籌劃，分別規定。

(四) 現有不合資格及不健全之小學教員及私塾教師應由廳調查詳確，分別予以相當時

期之補充訓練。訓練畢考查成績及格者，應准予支配工作。

(五) 本年暑假畢業之師範生，應由廳於下年度詳爲分配於各縣，並派工作。其過去失業之師範畢業生，並應由廳舉辦登記，經審查合格後，一律分派工作。

(六) 各省應即訂定小學教員任用，服務待遇，進修考績各項劃一辦法，呈經本部核准後，於下年度開始施行。其已訂有一種或數種單行法規者，應參照令開各項，酌予修正。

(七) 各廳應綜合以上各點，規定各該省今後若干年由師範教育整個設
限須參合各省實施義務教育情形酌量規定。如因戰事關係，一時未便一律實施時，得予呈部核准後，分別展緩一部分之施行期間。

(丁)待遇

一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 教育部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及其他小學幼稚園教員（以下簡稱小學教員）之待遇，除修正小學規程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小學教員薪給每年均以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以國幣發給，不得折欠，其最低薪額，除依照修正小學規程至少應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兩倍為準外，並應視左列各點分別增加其薪額。

一、資歷高下。二、職務繁簡。三、任期久暫。四、成績優否。
上項薪給之支配及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小學教員職務之支配，除兼任校長，由各省教育廳核定擔任小學教學時數外，其標準如左。

一、單級編制之保國民學校校長，擔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之
二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二、二學級至四學級之保國民學校或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三、五學級至八學級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六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四、九學級以上之中心學校校長，不得擔任教學。

五、級任教員除兼任一部份校務外，至多擔任小學一學級總時間三分之二之教學專任教員，除兼任一部份校務外，至多擔任相當於小學一學級總時間四分之三之教學。

第四條 小學教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領原薪，代課教員之薪給，由校另行支給之。

一、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二、父母或配偶喪得給假一個月，三、女教員生育得給假兩個月，四、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休假一年如未休假發給雙薪一年，五、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假二星期。

第五條 鄉村小學教員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接受兒童家庭關於食宿之供給，

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現任小學教員對於常備兵役，及其他公共服役，予以緩役，或免役。

第七條 小學教員之子女除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學費外，肄業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免費標準如左：

一、肄業於本縣市（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費。

二、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其學費。

三、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宿費，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費。

四、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宿費。上項教員子女免費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小學教員服務年期長久成績優良者，應予以年功加俸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員服務成績特別優異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給予相當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小學教員服務滿五年，具有某種學科之特長，經證明確實者，得於進修後被聘為初級中學教員，擔任其所特長學科之教學，其辦法另定之。

校後，補助或貸以半數之升學費用。

一、在一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二、服務滿三年曾受本規程第九條之獎勵或有有價值之著作者。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倡并協助儲金，以需不時之需，其辦法另定之。

之。

第十三條 小學教員養老金及撫卹金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全及卹金條例辦法。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條待遇之享受，以合於

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四條所規定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為限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民教部合格教員之待遇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程

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二 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

教育部二十九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資格，及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之教員（下文簡稱爲合格教員）應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下文簡稱爲生活費）之兩倍爲最低薪額，代用教員，應以合格教員最低薪額十分之八爲其最低薪額。

第三條 小學教員之最低薪額，應依照前大專院所頒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以使其生活「舒適」爲度，其計算方法爲左列食、衣、住三事所費之兩倍：

- 一、食、應以各該市縣政府之中級職員包膳所需之膳費爲標準。
- 二、衣、應以每兩月添土單衣一件所需費用爲標準。
- 三、住、應以當地中等居戶租賃市鎮房屋，二間所需之租金爲標準。

第四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應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確定最低給之各級薪額，前項最低薪額，應每隔三年修訂一次，遇生活程度劇變時，並應隨時修訂。

晉一級加薪。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經檢定合格者，晉一級加薪。

三、師範專修科或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畢業者，晉兩級加薪。

第六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最低薪額及按照資格加薪外，應再按照所任職務增加薪額，其標準如左。

一、單級小學及二學級小學校長晉一級加薪一學級以上之小學校長，每增二學級均晉一級加薪。

二、教導主任每增二學級均晉一級加薪。

三、初級級任教員及高級專科教員均晉一級加薪高級級任教員晉兩級加薪。

第七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最低薪額及按照資格職務加薪外，應再按照所教學生數晉級加薪其標準如左。

一、初級級任教員所教一學級學生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爲止。

二、高級級任教員所教一學級學生超過三十五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爲止。

三、級任教員如不擔任國語及算術科學者，其晉級之薪，應與擔任國語及算術科教員平均分配。

第八條 地方財力，如不能依照第五、六、七各條規定晉級時，得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分項逐漸實施之。

第九條 未辦理小學教員登記手續者，不得支給資格加薪。

第十條 惟在登記期內，應晉級加薪之薪額，俟登記資格核定後，得補給之。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呈請省市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飭由鄉（鎮）長或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住宿。

一、學校爲單級編制無教員宿舍者。

二、學校無教員宿舍或住宿設備者。

三、學校家庭距學校四公里以外者。

第三條 教員住宿之供給，以寢室及室內應用之木器，晨昏所需之用爲限，其他被褥，燈油等所需，仍由教員自理。

第四條 教員之住宿，由兒童家庭有餘屋可設法者輪流或長期供給之，輪流供給者，以一次居住一學期爲度。

第五條 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飭由鄉（鎮）長或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教員膳食。

教育法令彙編

一八六

一、學校爲單級編制無炊事設備者。

二、學校經費支細，無炊事設備者。

第六條

教員膳食之供給，以教員本人，在開學期間一日三餐，家常飯菜爲限，寒暑假
及親友臨時膳食，均由教員自理。

第七條

教員膳食之供給，由鄉（鎮）保長會同兒童家長公議之。

第八條

已供給住宿之兒童家庭，得不再供給膳食。

第九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 月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爲補充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不能確照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第三、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支薪並加薪時，得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令飭鄉（鎮）保長，依照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與兒童家長公議，以米穀津貼小教員。

第三條 教員每人每月所得米穀之津貼，視新額之多寡而定，米以一市斗至三市斗爲度，穀以二市斗至六市斗爲度，常用麵食雜糧之地，依照此項比例類推，並得視地方情形，及小學教員之實際待遇，依照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比例增加之。

第四條 津貼教員之米穀，由具有左列經濟條件之兒童家庭分任之，不足，並得向具有同樣經濟條件之住戶，商店，工廠等勸募認定之。

- 一、有田地三十畝以上，或其他不動產價值三千元以上者；
- 二、有千元以上資本，經營工商業者；

三、有自耕田十畝以上，而人不足七口者，其已供給住宿或膳食之兒童家庭，得不再津貼教員米穀。

第五條

兒童家庭住戶，商店及工廠等，每戶每月津貼之米穀，米以五市合至二市升爲度，穀以一市升至四市升爲度，並得隨富力之增進，比例增加之。

第六條

津貼教員之米穀，每學年第一學期自八月起至下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起至七月止；全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七條

津貼教員米穀及各戶分住或認定之確數，由鄉（鎮）保長及家長公議決定後，造冊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津貼教員之米穀，每月於二十日後，二十五日前，由鄉（鎮）公所，以蓋有校鈐之收據派人收集後，彙交教員，並填表報告縣（市）政府，此項報告表由縣市政府製印頒發。

第九條

縣（市）政府對於各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之賬目，及實際情形，應令由縣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等隨時嚴密查察，以杜流弊，如發現有中飽等情弊時，應即依法嚴辦。

第十條

本辦法自教育部公布之日施行。

五 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教育部二十九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地方財力作左列之規定：

一、每二年，或三年，或四年，或五年爲一年功級。

二、以國幣二元，或三元，或四元，或五元，爲一年功級之加薪額。

第三條 小學教員在一校連續服務年期，每滿一年功級而成績尚可者，均晉一級加俸。

第四條 小學教員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其年功級期間應較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加長一年：

（例如在一校連續服務者，以三年爲一級，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則以四年爲一級）服務時期有間斷者，其年功級期間應以繼續服務後之年期計算，不得前後併計，但由教育行政機關調任，或因病間斷並未擔任其他有給職務者，均仍作在一校連續服務計算。

第五條 小學教員在某年功級期間，受申斥，記過等懲戒處分者，應予停止該級之加俸，但在同時期間內受嘉獎後，得恢復之。

第六條 年功加俸與小學教員待遇規程所規定之因資格職務，及所教學生數等晉級支薪，

同時並行。

第七條 年功加俸經費應由市縣政府專列預算，按月與薪給同時發給，縣市經費不足時，得請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第八條 小學教員未經登記核定者，不得以年功加俸，惟在登記期內應得之年功加俸，待登記核定後，得補給之。

第九條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並按照本辦法之規定，擬訂各該市縣小學教員年功加俸施行細則，呈請省市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教育部二十九年七月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子女畢業各級學校，按其服務年限之久暫，分別免繳各項費用如左

一、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其學費。

二、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者，一律免其學費。

三、小學教員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其學費。

四、小學教員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宿費，肄業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費。

五、小學教員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宿各費。各省市縣施行貸金制或專為小學教員子女設置入學貸金者，並得依照規定，申請貸金。

第三條 小學教員為子女請免各級學校各項費用時，應具備左列各種文件：

一、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申請書。

教育法令彙編

一九二二

二、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保證書。

三、小學教員服務年期證明文件全份。

四、子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第四條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申請書及保證書之格式如左：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聲請書

聲請人略歷

經 務 服		名 姓	
	服務學校年	年 歲	
	數證件號數	性 別	
	服務學校年	籍 貫	
	數證件號數	通 訊 處 址 及 住 處	

歷			名姓
			歲年
			別性
			度程
			入擬校學

免費子女略歷

計附呈

服務證明書 () 件 小學校教員子女免費保證書一張 照片二張 本人服務小學校

教員已 () 足年合於小學校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 款之規定應

准免 () 費入 () 肄業謹請核發 () 免費證書此上

() 鈞鑒 申請人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保證書

立保證書

() ()
 () 茲保證 () () 確係 () 親生 ()
 () () () () () () () () () ()

自民國

() 年 () 月 起至 () 年 () 月 止

月止服務於

() 等小學共 () 足年其子女依小學教員子女入

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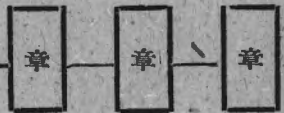
() 款之規定得免 () 費入 () 肆

業如有冒名頂替虛報年月等情事

() () 等願受自己子女永久褫奪小學教員子

女入學免費辦法所列各款免費權利之處分此啟

請 免 費 者 之 照 片



現 任 () 省 () 縣 () 學 校 教 員 ()

() () () () () ()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立

教 育 法 令 彙 編

第五條

小學教員請求子女免費入學應備具第三條規定之文件按照左列規定向各機關呈請核發免費證書。

一、請免小學學費者，向本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小學免費證書

二、請免本縣（市）或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本縣（市）或服務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中等學校丙種免費證書

三、行政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中等學校乙種免費證書。

四、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中等學校甲種免費證書。

五、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請教育廳核發中等學校乙種免費證書。

六、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宿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請教育廳發中等學校甲種免費證書。

七、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求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學校乙種免費證書。

八、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欲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宿費者，向市教育行

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學校甲種免費證書。

九、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彙呈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學校乙種免費證書。

十、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宿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彙呈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學校甲種免費證書。

第六條 各級學校各種免費證書格式如左：

小學教員中等學校
子女肄業

種免費證書

第

號

()

()

(省)

()

(人年)

(歲係小學教員

()

(之)

(經審查合於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款之規定肄業於)

(立中等學校准免

費此證

免費者半身照片

() (省教育廳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教育法令彙編

一九七

字 第

號

小學教員

中等學校

種免費證書存根

第

號

子女肄業

()

()

()

()

省

()

()

人年

()

()

歲保小學教員

()

()

款之規定

()

之

種審查合於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費

立中等學校准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免費者半身照片

(註) 免費證書有小學免費證書一種，中等學校免費證書甲乙丙三種專科以上學校
免費證書甲乙二種其形式均以上列格式通用，

第七條 學校接到小學教員子女免費證書檢查屬實者，一面准其免繳應繳各費，一面造冊逕同免費證書，呈報審計機關備案，以便報銷。

第八條 請免費者如有冒名頂替，虛報年月等情事，保人等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各保證人之女子，永久褫奪本辦法所規定各項之免費權利。

一、爲子女請求免費之本人，除薪給外，小學教員待遇規程所規定之其他待遇均褫奪之。

三、追繳歷年所免各費之全部。

第九條 小學教員本人已死亡者，其子女之免費請求，得由其親族將本人之服務證件，代爲辦理。

第十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教育部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教員服務之獎勵，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教員，係統指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而言。

第三條 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異之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授與各等服務獎狀。

第四條 教員服務獎狀分爲左列三種。

(一) 一等服務獎狀

(二) 二等服務獎狀

(三) 三等服務獎狀

第五條 教員服務獎狀之給與標準如左。

(一)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二)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與二等服務獎狀；

(三)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二十年以上者，授與一等服務獎狀。

得開統計，但以有確據者爲限。

第七條 學校改組或變更校名者，各教員在改組或變更校名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計之。

第八條 教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他校服務或因特殊情形，在同一學校，離職後而重

復任職者，其前後服務年數，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領受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在職者爲限。

第十條 應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由各該校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核明授與。

(一) 一等服務獎狀，依照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明授與。

(二) 二等服務獎狀及三等服務獎狀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與，保縣市鄉鎮及保立學校暨私立小學服務教員二等服務獎狀，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明授與。

第十一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將授與三等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

所服務學校名稱，擔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彙報教育廳轉呈教育

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授與二等及三等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擔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彙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僑民學校教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外領事館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凡已受有二等以下服務獎狀者，如繼續服務滿規定年限者，得晉等授與服務獎狀。

第十五條

服務獎狀，如有遺失時，得請敘原因，呈請補給。

第十六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每年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公布一次全國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之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由教育部定期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服務獎狀之式樣如附圖。

服務獎狀式樣

獎 狀

(某某)學校(校長)(教員)

(某某)在該校連續服務

(若干)年以上按照教員服務

獎勵規則之規定特授與(某)等服務獎狀。此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印信

50公分

八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教育部二十九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獎勵之優良小學校教員爲左列各種：

- 一、辦學有特殊成績之校長。
- 二、某部分有設施特殊成績之教導主任等。
- 三、教學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
- 四、訓導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
- 五、進修時特別努力之教員。
- 六、著有教育方面有價值著作之教員。
- 七、創作有價值教具校具之教員。
- 八、參加全市縣學科競賽學級成績優異之某科擔任教員。
- 九、參加全市縣運動會成績展覽會等成績優異之擔任教員。
- 十、其他有特殊成績之教員。

第三條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視其成績分別適用左列四種之一；

一、獎金

甲等 五十元至七十元

乙等 三十元至四十五元

丙等 十元至二十五元

二、獎狀

第一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部視導人員請由教育部發給。

第二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

第三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令飭縣（市）政府發給。

三、傳令嘉獎

甲、部令 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部視導人員呈請教育部長以命令行之。

乙、省（市）令 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省（市）政府命令行之。

丙、縣（市）令 由省教育行政機關飭由縣（市）政府以命令行之。

四、升遷

甲、選拔為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乙、選拔為初級中學教員。

教育法令彙編

丙、准予貸款升學。

丁、晉級加薪。

第四條

前條各項獎勵，除部視導人員選請教育部頒發者外，均應由各縣（市）政府或縣教育局或省市視導人員於每學年年底終了兩月前，根據視察報告，審慎提出，繕具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連同足資證明之文件或著作，創作品等，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之。

前項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格式如後：

市縣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

年 月 日

造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履 歷 (註明任職年限)	現 任 職 務	通 信 處	曾 受 何 種 獎 勵 (註明年月)

第六條 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應於優良小學教員論獎表送達後一星期內，加其審查意見，決定獎勵種類及等級，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執行之。

第七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請由教育部獎勵優良小學教員時，應將原請獎勵表及審核意見等，一併呈報。

第八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獎金及獎狀至遲應於年度開始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由縣（市）政府轉發者，應於文到後三日內公布週知，並繕具印領呈請核發，於獎金獎狀領到一週內，分別令知轉發，取據呈查，不得藉故延宕。

第九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便於視導人員據以選拔優良小學教員起見，應訂定具體考查，成績標準，請由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縣（市）視導人員爲督導選拔優良小學教員起見，應作普遍之觀察，精密之考查，不得任意捏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視導人員提出之優良小學教員，應由主管長官詳加覆核簽名負責不得敷衍從事。

第十一條 優良小學教員審查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請教由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教育部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教職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省立或市縣區鄉鎮保立學校服務者爲限。

第三條 教職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服務未滿十五年，亦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

第四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滿 未滿		滿 未滿		滿 未滿		滿 未滿		滿 未滿		滿 未滿		滿 未滿		滿 未滿		滿 未滿		
二十五年以上	九〇〇	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一〇	一八八										
二十五年以上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四一	三三一	二二五	一九二										
二十五年以上	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四〇	二〇四										

第五條 兼任教員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依第三條之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專任教員及職員之養老金，除依第四條規定給予外，並按其最後年薪加給百分之十。

二、兼任教員之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因公致死者；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第九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第十條 兼任教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三十；

二、合於第八條第二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三、合於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職後，依本條例領受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兩條所定卹金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承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孫子暨孫女；
-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同父弟妹。

第十三條

教職員之養老金卹金，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保立學校，由市縣經費支給。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按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五條

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實，請領金額連同服務證明文件，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六條 各校校長養老金或卹金之請額，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前條規定，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轉請核給。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教職員服務年數，得予追溯計算，但以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爲限。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領受憑證，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背判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之職務者。

第十九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領受憑證。

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卹金之法定承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由次順序之法定承領人具

領之。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項。

第廿一條 養老金自該教職員退職之翌日起，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翌日起，二年內不請求者，其權利消滅。

第廿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廿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 小學教員儲金辦法

教育部二十九年七月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儲金分左列數種，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視教育經費及小學教員之薪給

狀況選擇應用：

一、自由儲金

二、強迫儲金

三、獎勵儲金

四、退職儲金

五、互助保險儲金

第三條 按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實施」之地方，應勸導小學教員在新給中按月提成，自由儲蓄。

第四條 實行年功加俸之地方，應強迫小學教員將其年功加俸所得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作為儲金。

第五條 經費充裕之地方應在市縣教育經費中專列預算，撥款充作小學教員獎勵儲金；凡

小學教員自行提成作爲儲金者，縣（市）政府酌予津貼一併儲存。

第六條

經費充裕之地方，應在市縣教育經費中，專列預算撥款充作小學教員退職儲金；平時由縣政府按教員月薪額，加給百分成數代爲存儲，至退職時，卽如數給予。

第七條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小學教員辦理左列二項或類似之互助保險儲金

一、在薪給中按月提出百分之二，再由市縣政府按年酌予津貼，彙集儲存，充作保險基金；儲金者如有死亡，除提取其儲金之全部外，並得平分當年全部所得之利息以資補助。

二、在薪給中，按月提出千分之二三，彙集儲存，充作保險基金者，如遇必要之臨時大宗支出，得在基金中低利借貸，以資彌補；如遇死亡，得在基金利息中提分若干，以資補助。

第八條

各地方擇定施行某種儲金時，應另訂施行辦法，呈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施行。

第九條

除退職儲金外，其餘各種儲金，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參加儲金者，組織委員會主持辦理之。

第十條

儲金之存儲，應由委員會與利益優厚之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接洽，訂定辦法數種，交由儲金者選擇存儲。

第十一條 參加儲金之小學教員，適直系親屬之死亡，或本人之重大疾病及無法避免之災害等事，得將儲存之款向公家在公款中無利或低利貸款應用，但須按約定時期歸還。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各種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

(一) 實施步驟

步驟	步一第	步二第	步三第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之實施	第六條 免役 第七條 免子女學費 第九條 獎勵	第三條 調整職務 第十三條 實行養老卹金	第四條 發給代課薪金 第五條 供給食宿
小學教員薪級支配之實施	第二三條 實行生活費二倍之最低薪額 第九條 辦理小學教員登記 第十條 擬訂施行細則	第五條 照資格晉級	第六條 照職務晉級

<p>步五第</p>	<p>步四第</p>
<p>第八條 實行年功加俸 第十二條 實行備金</p>	<p>第十條 升任初中教員 第十一條 補助升學費用</p>
	<p>第七條 照所教學生數晉級</p>

(二) 實施要點

1. 由各省省政府將待遇規程與辦法，連同前列之實施步驟，令各縣(市)依據各該縣(市)之財力，擬一包括實施年度及經費概算與來源之計劃，呈請省政府備案。

1. 各省教育廳俟全省各縣市之計劃核定後，列表彙報教育部，以便查考。
2. 行政院直轄市與各省重要縣市，應優先實行。

(戊) 調查及強迫入學

一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教育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一、各省縣市及行政院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將該年度內學齡兒童調查清楚。

二、學齡兒童之調查，應以一小學區爲單位，將各小學區已入學之兒童數與失學兒童數一併調查。

三、學齡兒童之調查，應由各縣市主管教育機關督飭小學區之學董負責進行，其已設有初級小學各小學區之小學教職員，應協助學董辦理之。

四、學齡兒童之調查，縣長，公安局長，區長，鎮長，鄉長，保長，甲長等均應協助辦理。

五、學齡兒童之調查，遇必要時，得由公安局派警按戶曉諭，以利進行。

六、各小學區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造具表冊，報告教育委員，教育委員應將各小學區調查之結果，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得派員赴各小學區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嚴令復查。

七、各縣市辦理全縣市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彙報省教育廳審核，省教育廳得派員分赴各縣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嚴令復查。

八、各省市辦理全省市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彙報教育部備案。

九、調查學齡兒童應用之各種表冊，由教育部另訂之。

十、各省市縣調查學齡兒童，所需之經費，均自行籌措，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十一、各地方辦理調查學齡兒童，應在事前充分宣傳使民衆普遍瞭解，以免發生阻力。

十二、調查學齡兒童，如發現有人鼓勵阻礙，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嚴予懲處。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總計
六足歲
七足歲
八足歲
九足歲
十足歲
十一歲
十二歲

省市學齡兒童統計表

繼續填列，但須編定次序

說明：
 2. 本表數字用亞拉伯字填寫，自左而右，如一紙不敷用時，應照式仿製
 廳。

本表由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各區學齡兒童統計表編成呈報省教育

教育法令彙編

		總計			
		計	已入學者	未入學者	級學者
總計	計				
	男女計				
六足歲	計				
	男女計				
七足歲	計				
	男女計				
八足歲	計				
	男女計				
九足歲	計				
	男女計				
十足歲	計				
	男女計				
十一歲	計				
	男女計				
十二歲	計				
	男女計				

省

縣市學齡兒童統計表

		總計				(項)
		計	已入學者	未入學者	緩學者	
總計	計					
	男女					
六足歲	計					
	男女					
七足歲	計					
	男女					
八足歲	計					
	男女					
九足歲	計					
	男女					
十足歲	計					
	男女					
十一足歲	計					
	男女					
十二足歲	計					
	男女					
十三足歲	計					
	男女					

教育法令彙編

一三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

縣

區小學區學董填報(簽名蓋章)

說明：

1. 本表由小學區學董根據學齡兒童調查表編成，報告教育委員。

2. 本表數字用直寫法如六足歲男童已入學者十人在即男童已入學者，項下填「一〇」，一百人即填「一〇〇」，一百一十二人即填「一一二」，其餘類推。合計即係將各項數字加上，寫法相同。

省

市

區

小學區學齡兒童調查表

第 號

姓 名

姓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實 足 年 齡

住 址

保

護

人

姓 名

職 業

與 兒 童 關 係

住 址

准予免學	准予緩學		未入學		已入學			
	原因	緩學期限	原因	處置辦法	原因	畢業時期	學校名稱	入學時期
		自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育法令彙編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 縣 區 小學區學資 查填(簽名蓋章)

說明：1. 本表每一學齡兒童(六足歲至十二足歲)填寫一張。

2. 表列各項須據實填明，已入學者將「未入學」「准予緩學」「准予免學」三項塗去，未入學者將「已入學」「准予緩學」「准予免學」三項塗去，其餘仿此。

3. 曾經就學業已中輟者，應將輟學時期及修學年級在備考欄內註明。

4. 如以保或聯保等劃作小學區者可將小學區三字改為保或聯保等字樣。

一一 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教育部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六、七、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年期，應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一）、（二）、（三）項之規定進行。

第三條 各省縣市暨行政院直轄市（以下簡稱市）施行學齡兒童強迫入學（以下簡稱「強迫入學」）辦法時，應先依照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將各該市縣之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調查竣事，依據實施。

第四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事宜應由市長督導全市縣教育行政人員，各種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以下簡稱「各種義務小學」）及小學校長，及自治警察等人員等協力辦理。

第五條 各市縣應就自治區，或行政區，或原有學區，分區設置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強迫入學委員會」）由區長，區教育委員會同區內黨務，自治，

警察人員，中心小學及小學校長等之代表組織之，以區長或區教育委員爲主席委員，主持全區強迫入學一切事宜；並督同區內各學董，助理學董，鄉長，鎮長，坊長，保長，甲長及小學，各種義務小學校長等（上項人員以下簡稱「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分別執行各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強迫入學一切事宜。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名稱以數字定之，稱爲某某市或縣第幾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分區設置縣份，如遇縣政府所在地之分區不設區長或區教育委員時，上項主席委員，應由縣教育局科內主管義務教育行政人員充任之。

第六條

各市縣應設置全市或縣強迫入學委員會聯合會，商討關於聯絡，督促，計劃全市縣各區強迫入學一切事宜，由市縣長教育局長或科長，會同全市縣黨務，自治，警察人員之代表，及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之代表組織之，以市縣長爲主席委員，主管教育局長或科長爲副主席委員，其名稱，稱爲某某市或縣強迫入學委員會聯合會。

第七條

各市縣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均直屬於市縣政府，其組織及施行細則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擬訂，呈請省市政府核定。咨報教育部備案。

其餘各區，得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各區內自治，警察機關，及中心小學或小學等處。

第九條 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之辦公費用，得由市縣原有公款，或地方公款，與地方自籌

之義務教育經費內，酌量動用。

第十條 各市縣於施行強迫入學辦法之先，應由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督同區內所有強迫入

學執行人員，普遍宣傳，廣爲布告，務使當地民衆澈底明瞭強迫入學之意義，以免發生阻礙。

第十一條 施行強迫入學辦法地方之學齡兒童，除已核准緩學免學者外，應於各種義務小學

及小學開學時分別由各該學童家長或保護人遣送入學。

第十二條 各市縣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依據已調查竣事之小學區學齡兒童調查表冊，執行

強迫入學或緩學免學等事宜。

前項學齡兒童之調查表冊，除市縣應存有全市縣表冊一份，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應存有各該區內之表冊一份外，其各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之各種義務小學及
小學並應存有各該區內學齡兒童之表冊一份，以便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按照執
行。

第十三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除應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外，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勸告 凡應入學之兒童而不入學，逾各種義務小學及小學開學期十日以上者，由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勸告其家長或保護人限於十日內，必須令其兒童入學。

(二)榜示姓名 經勸告後，仍不遵限令其兒童入學者，得於勸告限滿七日內，將其姓名榜示，並仍限於十日內入學。

(三)罰鍰 榜示姓名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由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報經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呈請市縣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於十日內入學。

前項罰鍰，得逕由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四)徵工 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罰鍰數目，代以相當之徵工日數，並仍限於十日內入學。

第十四條

已入學之兒童無故曠課者，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之處罰標準如下：

(一)入學後曠課一週以上者，罰金半元或徵工兩日；

(二)入學後曠課兩週以上者，罰金一元或徵工四日；

(三)入學後曠課三週以上者，罰金二元或徵工六日；

(四)入學後曠課一月以上者，罰金二元或徵工八日；

(五)曠課二月以上者，處罰及徵工之標準，以次類推。

第十五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不經學校之許可無故退學者，應比照上兩條之規定標準，分別處罰，仍督令其入學。

第十六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有中途輟學或任意缺課情事，應由各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之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比照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標準處罰。

定標準處罰。

第十七條

前列各條之罰鍰，應由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繳送各該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保管；其被徵工者之姓名及日數，並應由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報告分區委員會登記。

第十八條

各市縣於施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製發三聯單據式樣，每一聯內應具列被處罰人姓名，處罰事由，及罰銀數額，徵工日數，及強迫入學執行人員簽名蓋章處等欄。應用時，以最末一聯填給被處罰人，中間一聯填存於小學。

區內之義務小學或兼處罰人有關係之義務小學，其存根一聯，則由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填送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以資查考。

市縣政府應按照前項式樣印就空白三聯單據本，並加蓋印信，填明號數發交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用。

第十九條

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有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應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分別請求緩學或免學：

(一) 凡學齡兒童體弱，或發育不完全，經指定醫師證明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經過相當時期，兒童身體狀況認爲足以入學時，仍應督令入學。

(二) 凡兒童身有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如當地或鄰近各地有特殊教育機關，得將上項兒童送入肄業。

第二十條

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八條，凡已受教育或依法請准緩學或

時，上項學校，應儘量推行二部制或擴充學級學額，及其他收容兒童之方法。以資補救。

第廿二條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如隨同其家長保護人或雇主遷移時，各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應行入學執行人員，應報告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附致該學齡兒童所遷移地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廿三條

各地如有流動居民時，應舉辦流動短期小學，隨從流動居民，以教養其兒童，或施行分期就學制。

第廿四條

學齡兒童之家長或保護人，如確保赤貧，無力令其兒童入學者，應予以下列各項之救濟，使得有就學機會：

(一) 應依照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給予貧苦兒童以免費學額或公費學額，使之就學；

(二) 地方如有公款，應撥給若干，在當地各種義務小學及小學內設置貧苦兒童公費學額；

(三) 在工廠或農用工作之學齡兒童，廠主或雇主有令其入半日部制學校之義務，不得扣減其全日或全月全年之工資；

教育法令彙編

二四四

- (四) 就地方慈善人士或慈善機關勸募捐款，爲貧苦兒童就學時衣食住之用；
- (五) 以強迫入學各項罰鍰，作爲補助貧苦兒童入學之需；
- (六) 由地方籌建工廠，施行半工半讀制，收容當地貧苦兒童入學工讀；
- (七) 對於赤貧之學齡兒童，由學校貸款與其家長，或保護人，經營小規模之商工業，其辦法由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酌情形，訂定施行；
- (八) 各種義務小學或小學之就學時期及上課時間，應按照當地學齡兒童之生活環境，酌予伸縮，使貧苦兒童於幫助家庭工作或農田工作之餘，仍得有就學機會。

第廿五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施行。

三 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教育部二十六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六七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施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製發失學民衆調查表，督飭所屬縣市於一定期內，先將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調查竣事，依據實施。

第三條 各縣市除設置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外，應分區設置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主持強迫入學事宜。其組織人選得依照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辦理。（但應加入當地民衆教育館館長各種民衆學校校長）

上項委員會各縣市得斟酌情形與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併辦理。

第四條 失學民衆強迫入學事宜，應由縣（市）長督飭全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各種小學各種民衆學校及警察自治等人員協同辦理，上項人員考核時，得將此項事宜視爲特別注重事項。

第五條 各縣市失學民衆應分期強迫入學，第一期爲十六歲至卅歲，第二期爲年齡之較長

及較幼者，每期以三年爲限，但有情形特殊者，得將限期縮短，或另准酌量延長之。（鄉村施行強迫教育時，應避免農忙時節）

第六條

施行強迫入學辦法地方之失學民衆，除已核准緩學免學者外，應一律入當地所辦之各種民衆學校；如不遵從，應強迫其入學。

第七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依照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勸告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之失學民衆，由強迫入學委員會用書面或口頭勸告，限期入學。

二、警告 勸告無效時，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三、罰鍰 經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得於限滿後十日之內，由強迫入學委員會呈由縣市政府處以三角以上一元五角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入學。

前項罰鍰，應撥充辦理當地民衆學校之經費。

四、徵工 無力徵納罰鍰者，代以相當之征工日數，並仍限期入學。

第八條

凡已入學之民衆，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任意缺課或中途輟學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斟酌情形，呈由縣市政府比照第七條第

第九條

凡屬僱傭性質之失學民衆，在施行強迫入學期內，僱主不得藉詞阻其入學，或阻入學而減扣其工資，如有上項情形發生，得由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斟酌情形，呈報縣市政府予以警告或罰鍰之處分，並仍令其准許該傭工入學及不得藉詞解僱。

第十條

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內，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其已在民衆學校及短期義務學校畢業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以上者，均認為業經完成其補習教育。在私塾家庭工廠公司商店或其他機關場所受有與民衆學校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民衆學校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受民衆補習教育論。

上項考查手續，應由各省市製發謄字測驗表辦理之。

第十一條

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分別請求緩學或免學。

一、凡身心衰弱，經指定醫師證明，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督令入學。

二、凡患有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如當地或鄰近各地有特殊教育機關，仍應勸令

其入學，受特殊教育。

第十二條

凡已入學之民衆，因如事遷移時，應取具轉學證明書，向遷移所在地之民衆學校繼續入學，完成其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地如有生活流動之失學民衆，應酌量舉辦流動教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告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己)改良私塾

改良私塾辦法 教育部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之私塾，均應依照本辦法改良之。

第三條 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爲私塾之主管機關，應負直接監督管理私塾之責。

第四條 私塾之命名爲某某私塾，其已改良者稱爲某某改良私塾，均應製牌懸掛，以示公開。

第五條 私塾在不妨礙公立小學招生之範圍內，得招收學齡兒童，或年長失學之兒童，參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教學。其招收年長失學兒童，予以就業準備，補習一科或二科者，得作爲補習生。

第六條 私塾學年學期及休假日，得依照修正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辦理。但得由主管機

教育法令彙編

二五〇

關於當地情形，另行規定。其每年開學日數，至少須滿二百四十日。

第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改良私塾，應認爲推行義務教育之一重要事項，負督促改良之全責；並以改良私塾事項列爲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辦學考成之一。

第八條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秉承省教育行政機關，切實辦理改良私塾事項。

第九條 現有成新設立之私塾，均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填具設立私塾表，請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發給設塾許可證，其表式及許可證式樣，由省教育行政機關製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每學期開始前，應將所轄區域內私塾調查登記完畢，核給設塾許可證，縣市並應於學期終了前，彙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私塾經核准設立後，如有遷移塾址或自行停辦情事，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舉辦私塾調查登記事項，得指派各學區教育委員或中心小學及規模較大之小學校長教員，就近辦理，并得聯絡全縣市警察與自治機關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三條 許可設立私塾，以具備下列各項條件爲原則。

(一) 不違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者；

(二) 教師文理精通，常識豐富者；

(四)能遵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

(五)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不妨礙當地小學學額之充實者。

第三章 課程與教訓管理

第十四條

私塾課程，分爲基本的與補充的兩種，基本課爲程一，國語（包括讀書，作文，寫字），二，常識（包括社會，自然，衛生），三，算術（包括筆算與珠算），四體育，補充課程，得派地方需要，由塾師自定之。

前項基本課程所佔分量，以百分之六十爲原則。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照上項基本課程及補充課程，並斟酌當地情形，訂定課程簡表，發交各私塾實施。

第十六條

私塾內基本課程所用之教科圖書，如非教育部審定或編輯者，主管機關應即糾正之。

第十七條

私塾得視學生之年齡程度及其家庭狀況編級教學。教學時須以引起兒童學習之興趣爲主，並須注重理解，不得專重背誦。

第十八條

私塾訓育，應以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爲標準，須注重積極誘導方法，絕對禁用體罰。平時並須指導兒童課外活動，以養成兒童運動及守紀律之習慣。

第十九條 教師平日應指導兒童，注重塾內塾外之清潔衛生，每日並須施行清潔檢查，以養兒童清潔衛生之習慣。

第四章 教師訓練與輔導研究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於寒暑假或相當時期，舉行教師訓練班或講習班，其講習學科除國語，算術，常識外，並須注重公民訓練，科學常識，與各科教學法之實際研究或講習之便利，分期分區舉行。

第二十一條

教師訓練班或講習班，應委託縣市立初級中學，或縣市立師範學校，或規模較大之縣市立小學舉辦之。其訓練或講習時期，共計至少為三個月，並得依教師就訓或講習之便利，分期分區舉行。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平時對於境內私塾，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介紹進修讀物，（二）令教師加入當地小學研究會，（三）指派教師在附近小學作藝友，（四）指派教師參觀優良小學。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視導工作，應列視導導師一項。其專設有義務教育視導人員者，應以視導私塾為主要工作之一。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私塾，應隨時加以輔導。由主管人員，教育委員，中心小學

，或優良小學教職員等組織輔導網；其輔導方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實施，在縣內並應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廿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私塾認為有成績優良或辦理合法者，其導師得酌量免受訓練或講習。

第五章 獎懲及取締

第廿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私塾，除已核准改稱改良私塾者外，其成績較優者，得酌改為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改代用小學。

第廿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已核准改稱改良私塾及改為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或他用小學之私塾，得由義務教育經費項下酌予補助。

第廿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區域內私塾有下列各項情形者，應先予以警告或令其改進，其有屢戒不悛者，得取締之。

- (一) 不遵令登記者；
-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三) 導師身心缺陷或有不良嗜好者；
- (四) 墨守成法，不接收改進之指導者；

教育法令彙編

(五) 指定在假期訓練或講習而不判者；

(六) 熟舍簡陋，妨礙兒童之衛生者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辦法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庚) 附錄

一、貴州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陽字一一五三三號指令核准貴
州省政府同年六月十七日通飭施行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計劃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院頒實施辦法原則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訂定之。

二、省政府體察本省人力財力，規定綱要之實施步驟如左：

(一) 分縣分期，自本實施計劃奉核准之日，於年內盡力籌備，期以三年普遍完成綱要之規定再以三年逐步充實其組織與事業內容。

(二) 完成綱要所需之人才，依行新收用新人之方針，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由省區縣分設訓練機關，配合前項之規定分期甄訓之。

(三) 省縣財政之劃分配合第一項之規定，依照綱要之規定，分年實施。

(四) 鄉鎮公共資產，爲確立自治財源之主要方法，自二十九年始，由省政府訂定辦法，督飭各縣普遍實施，期達自給之目的。

(五) 國民教育，依現有之基礎，配合第一項之規定，重行訂定推進計劃，期以完成每保設立一國民小學，每鄉鎮設立一鄉鎮中心小學之目的。

(六) 國民兵之組訓依照國民兵役法規辦理。

(七) 縣衛生事業，依現有之基礎，配合第一項之規定，期完成每保設置衛生員一人，簡便藥箱一個，每鄉鎮設立衛生所或分所一所，每縣設立衛生院一所。

(八) 合作事業，依現有之基礎，配合第一項之規定，重行訂定推進計劃，期完成每保成立一保合作社，每鄉鎮成立一鄉鎮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每縣成立一縣合作社聯合社。

(九) 其他關於縣鄉電話之架設，鄉村道路之修築，各級倉儲之修葺與充實等配合第一項之規定，分別擬定詳細推進計劃，期以三年奠定初步之基礎。

(十) 整理土地，釐訂地價等工作，各縣於開始實施綱要後一年，分別進行。

三、實施之期限如左：

(一) 籌備期 自本計劃奉核准後，于本年內全力籌備，除着手第二條所列各種基礎工作外，並辦理訓練人才，改編預算，製定各種詳細法令等工作。

(二) 第一期 自三十年起，左列各縣，開始實施。

貴陽，定番，貴定，清鎮，鎮遠，黃平，獨山，都勻，興仁，安順，桐梓，遵義等十二縣。

(三) 第二期 自三十一年起，左列各縣，開始實施

盤縣，畢節，龍里，平越，麻江，鎮山，貴安，平塘，修文，息烽，開陽，施秉，三穗，玉屏，銅仁，思南，三合，荔波，鎮寧，普定，普安，安南，興義，安順，綏陽，湄潭，等二十六縣。

(四) 第三期 自三十二年起的，左列各縣，開始實施。

岑寧，平舟，鳳岡，德江，仁懷，印江，石阡，八寨，長寨，廣順，省溪，青溪，天桂，錦屏，劍河，台拱，餘慶，江口，松桃，都江，丹江，榕江，下江，永從，黎平，大塘，羅甸，紫雲，貞豐，冊亨，望謨，郎岱，關嶺，織金，正安，道真，婺川，饒水，赤水，沿河，大定，黔西，金沙，納雍，威寧，水城，后坪，等四十七縣。

第二章 人才的培育

圖、本省現有縣各級幹部人員的估計

(一) 縣行政人員 (依現在辦理中之縣行政人員訓練，包括縣政府秘書科長督學技士科員

合作室主任保安警察隊附分長國民幹部軍法承審員 長圖員等)約計三六〇人。

(二)聯保主任辦公處聯保主任書記戶籍員約計六〇〇〇人。

(三)保長辦公處保長約計一五〇〇〇人。

(四)甲長約計一九〇〇〇〇人。

(五)小學職教員(依教育廳二十七年之統計)約計八,四〇〇人。

(六)國民兵幹部約計四〇〇〇人。

似爲實行自治起見，以上若干人員，尙須次第補充相當訓練。

實施綱要所需各級幹部人員的估計，

(一)縣行政人員(包括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巡官，區署區長，指導員，)約需二,七四〇至四,四〇〇人。

(二)鄉鎮幹部(包括鄉鎮長副鄉鎮長，股主任，幹事，鄉鎮中心小學職教員，國民兵幹部等)約需二〇,〇〇〇至二五,〇〇〇人。

(三)保辦公處幹部(包括保長，副保長，幹事等)約需四五,〇〇〇至一三〇,〇〇〇人。

(四)甲長約需一六〇,〇〇〇人。

根據上述估計，實施綱要所需人才，除縣行政人員，及甲長兩級在培養方面相差不遠，僅需依計劃之進行酌量補充自治法令有關訓練提高其質量外，最需大量訓練補充者，爲鄉鎮及保兩級幹部人員，約計需訓練補充三〇、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〇人。

五、樹入之責應在教育，所謂人才，由省政府在教育上配合需要詳擬推進計劃，爲治本之計，但爲應實施之急迫需要，並自二十九年春，由省政府，各專員公署，並按實施次序，由各縣政府，分別設立訓練機關，遴調現有人才，分別甄訓之，以行新政用新人之方針，期綱要實施之切實而有效。

六、各級訓練機關及其任務如左：

(一)省訓練機關——現在辦理中之貴州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繼續設置，其名稱改爲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擔負完成綱要所需之縣政幹部人員及各區縣訓練機關訓練幹部人員之甄訓，依本計劃實施之步驟，另訂訓練計劃，負責執行，同時秉承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並已設置之貴州省縣行政人員訓練委員會改組之）指導各區縣訓練機關辦理訓練事宜。

(二)區訓練機關——各區專員公署所在地，置設貴州省地方行政訓練幹部訓練團第幾區

訓練班，其名稱依專員公署之順序爲順序，（如第一區專員公署所在地鎮遠設置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一區訓練班，餘類推）擔負完成綱要所需之鄉鎮幹部人員之甄訓，其詳細實施計劃另訂之。

（三）縣訓練機關——各縣在開始實施綱要以前，應設置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甄訓保及甲辦公處所需之幹部人員，但甲長之訓練應俟各該縣完成鄉鎮組織後舉行，其詳細實施計劃，由各縣政府擬呈，經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之，但主持訓練幹部人員，應呈由省政府派員充任之。

七、各級訓練經費，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由政府擬具預算，呈請中央核定補助。各縣現任人員調訓者，保留原職原薪，受訓期間，所需必要費用，由受訓者自行擔負，往返旅費，由各縣政府酌給。

八、各級訓練機關，以培育實施綱要所需之各項人才爲主旨，其詳細實施辦法遵照中央頒發之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另訂之。

第三章 財政的劃分與整理

九、省縣財政依綱要之規定詳予劃分，其實施之程序依第二條之規定，分期分縣於二年內完

十、省縣財政經劃分後，按縣財政實際狀況，依編製第一方...

十一、省縣財政劃分後，省財政應力求自給，於必要時呈請中央酌量補助之。

十二、縣財政之整理，由省政府訂定計劃，督飭各縣切實辦理之。

十三、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陳報後溢額田賦之全部。

(二)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三成。

(三)房捐。

(四)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

二十。

(五)縣公產收入。

(六)縣公營業收入。

(七)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四、普遍實施鄉鎮公共造產，其收入指定作為鄉鎮地方自治經費。

第四章 實施之程序

十五、執行本計劃省政府應有之準備工作：

教育法令彙編

甲 關於民政者

(一) 依照綱要參照院頒各省釐定縣等辦法改定各縣等級，報內政部核定之。

(二) 依照綱要擬定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三) 依照綱要按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各縣政府員額經費編制表報內政部核定之。

(四) 改定縣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五) 訂定縣政府辦事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六) 依照綱要及行政院三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發呂字第一二九三六號訓令，並斟酌本省

地方情形擬定本省各縣區鄉鎮保甲編制大綱，報內政部核定。(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呂字第一二九三六號訓令以綱要第二十八條規定，「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惟關於鄉鎮編組之實際情形，頗爲複雜，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於實施辦法內另加規定，「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有不便依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原則改編時，得依綱要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由省政府轉請內政部核准辦理」。飭於擬定實施計劃時，切實加以注意。

組織規則。報內政部核定之。

- (八) 依照綱要訂定本省各縣區署辦事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 (九) 依照綱要並斟酌本省實際情形規定區署員額薪給及預算表，報內政部備案。
- (十) 依照綱要訂定本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 (十一) 規定鄉鎮公所職員名額表及經費表，報內政部備案。
- (十二) 訂定本省各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報內政部備案。
- (十三) 訂定本省各縣鄉（鎮）務會議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 (十四) 訂定本省各縣保甲長辦公處組織簡則。
- (十五) 依照綱要改定本省各縣保甲會議規則。
- (十六) 依照綱要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制定各縣鄉鎮公所（包括鄉鎮中心學校鄉（鎮）國民兵隊部）保辦公處（包括保國民學校保國民兵隊）建築圖式及準則。
- (十七) 依照綱要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制定各縣鄉鎮公所保甲長辦公處之設備標準。
- (十八) 依照綱要配合本計劃實施之步驟，訂定各縣鄉鎮保甲應辦之主要政務及其程序。
- (十九) 依照綱要及本計劃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省各縣鄉鎮公共造產辦法大綱，報

內政部經濟部備案。

教育法令彙編

(二十) 依本計劃第二章之規定訂定本省各級地方幹部訓練辦法及實施計劃。

(二十一) 其他有關章則法令之制定。

以上二十一款，應自本計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分別制定公布之。

(二十二) 貴州省縣行政人員訓練委員會，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依本計劃第二章之規定改組之。

(二十三) 督飭籌設各級地方幹部訓練機關。

以上兩款，應自本計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分別辦理完竣。

乙 關於財政者

(一) 依照本計劃擬定本省省縣財政劃分辦法及其施行程序報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二) 第一期實施綱要各縣之三十年度地方概算，應根據本計劃另行訂定編制原則，報由財政部核定施行。

(三) 依本計劃第三章之規定本省各縣地方財政整理計劃報財政部轉行政院核定之。以上三款應自本計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完竣。

丙 關於教育者

(一) 依本計劃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擬訂縣各級教育事業之推進計劃，並分別規定其進度，及其完成期限，報教育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查本省現有初級小學一五七九所，短期小學一〇五〇所，兩共二六二九所，依綱要之規定，每保設一國民小學，則共應有國民小學約一五〇〇所，若將現有之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改組爲國民小學，不敷約一二〇〇至一三〇〇所。本省現有完全小學六四二所，依綱要之規定，每鄉鎮設一鄉鎮中心小學，則共應有鄉鎮中心小學約二五〇〇所，若將現有之完全小學改組爲鄉鎮中心小學約不敷一九〇〇——二〇〇〇所，依本計劃期於四年內普遍完成綱要之規定，在教育方面如何推進，自需另行詳爲規劃。)

(二) 依本計劃第二章之規定擬定高中中等師範教育之推進計劃，務期從根本上培育爲完成地方自治所需之各項幹部人才。

(三) 擬具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設備標準，組織綱要經費支給辦法，與鄉鎮及保之組織配合實施。

以上三款應自本計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完竣。

丁 關於建設，合作，衛生，治安，國民兵組訓等。

教育法令彙編

(一) 爲完成綱要之縣，地方各項建設事業，配合本計劃之規定，訂定實施準則，並斟酌各縣情形分別規定其進度，其主要者，並附以完成期限。

(二) 爲完成綱要之縣各地方合作事業，配合本計劃之規定，訂定實施準則，並斟酌各縣情形分別規定其進度。其主要者，並附以完成期限。

(三) 爲完成綱要之縣地方衛生事業，配合本計劃之規定訂定實施準則，並斟酌各縣情形，分別規定其進度，其主要者，並附以完成期限。

(四) 爲完成綱要之縣地方治安事業，配合計劃之規定，訂定實施準則，並斟酌各縣情形，分別規定其進度，其主要者，並附以完成期限。

(五) 爲完成各縣國民兵組訓事宜，配合本計劃之規定，依照國民兵役法規，並斟酌各縣情形，分別規定其進度。

以上五款，應自本計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完竣。

十八、執行本計劃各縣政府應有之準備工作：

甲 分期實施各縣應有之準備工作

(一) 各縣縣長從速整理各該縣政府職員之人選而健全之。

(二) 依省頒各縣區鄉鎮保甲編制大綱之規定劃分各該縣區鄉鎮區域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三) 編制各該縣實施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四) 依省頒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辦法及實施計劃擬訂各該縣幹部人員訓練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五) 登記調查各該縣會受中等小學教育及其他可用之人才造冊分報省政府暨該管專員公署備查。

(六) 擬定各該縣地方公共資產實施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七) 籌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預訓保甲職員。

(八) 整理縣地方收入。

(九) 擬定及製備有關完成綱要所需之各項法令圖籍表冊紙張等項。

(十) 依省頒規則舉行保甲會議藉以訓練民權之行使。

(十一) 重行編查整理保甲戶口，須使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保必歸鄉鎮。

(十二) 依照規定式樣，將區鄉鎮保之區域，加以調查整理，製成簡圖，使各級區劃內之田地山塘，皆有所屬。

以上十二款之統限指定開始實施之各縣政府，於開始實施前六個月內，辦理完

成，呈報農政府。

(十三) 應設立區署之縣，改組區公所，設立區署，選派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各項職務。

(十四) 依省頒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建築準則圖式，分別修建或改造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

(十五) 改組聯保辦公處，成立鄉鎮公所，選派訓練合格之員，充任各項任務。諸凡應有之設備，及圖表冊籍，並須完成。

(十六) 召開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十七) 改組保辦公處，並充實之。

(十八) 甄訓保甲。

以上六款統限各縣政府於開始實施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具報備查。

在各項工作進行中，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應親自或派員巡迴分赴各縣切實指導督促稽查，以免徒循故事虛偽報告。

乙 各縣各項事業之進度，及其完成期限依省政府所訂準則之規定。

十七、保民大會，於保辦公處成立後舉行，鄉鎮民代表大會，於保民大會完成後舉行。縣參

議會於鄉（鎮）民代表大會組織完成後成立。

第五章 附則

十八、本計劃自呈奉 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十九、本計劃施行後，本省各項法令與本計劃抵觸之部份，停止適用，或修正訂整理之。

一 貴州省各縣三十年度實施國民教育暫行辦法

三十年三月拾一日

一、本廳爲使各縣三十年度推行國民教育有所遵循起見特依照教育部預有關教育法令並參照本省各縣實際情形，訂定貴州省各縣三十年度實施國民教育暫行辦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三十年度本省各縣，實施國民教育，均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年度本省國民教育之實施，照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規定程序先側重貴陽等十二縣推行，中心小學校就原有小學改設一一五校，新設一六〇校，共二七五校，建每鄉（鎮）之設一中心學校之標準；國民學校改設五〇〇校，新設四〇〇校，共九〇〇校，均達每三保設一國民學校之標準。黔西等七十縣設置中心學校二六四校，國民學校七〇校，均得儘先以原有小學初小或短小分別改設，各縣應設校數另表規定（表附後）

凡設有鄉（鎮）中心小學校之保，或距離鄉（鎮）中心學校不足三里之地，均不另設國民學校。

三、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得採複式編制，至少設置三個以上之班級，實施六年、四年、二年或一年之

，分別施以高初級補習教育。

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四年制小學爲原則，得採複式編制，至少設置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班級，實施四年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民部教輪流開辦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一，每班年辦二期，每期三個月，施以初級補習教育。

四、中心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人員或經訓練合格人員充任之，並得分別兼任當地鄉（鎮）長及保長，由各縣查酌實際情形辦理之。

五、中心學校校長除秉承縣長，受主管科長及各級教育視導員之指導，主持本校行政外，並應輔導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及協助辦理本鄉（鎮）公所有關教育事項，國民學校校長除秉承上級長官兼受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及中心學校校長之指導，主持本校行政外，並應協助辦理保辦公處有關之教育事項。

六、中心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由教員兼任，除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長者，亦得設教導主任一人，由教員兼任，秉承校長，主任校務。

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資格人員，及檢定或訓練合格人員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及貴州省小學教員總登記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附款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或助理代用教員，每兩學級教員應以二人至三人為原則，民教部教員應由小學部教員或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職員兼任，不另專設。

八、中心學校教職員薪額暫定月支四十元至六十元，國民學校教職員薪額暫定月支之三十五元至四十元。校長得支最高額薪，其餘教職人員應就其資歷職務在規定標準內支薪，每年並應按十二個月支給，由各縣查酌實際情形，擬定新級，呈准備案後施行。

前項職教員支薪標準，在教育經費充裕縣份，得酌予提高。

九、中心學校經費，薪俸佔百分之八十，辦公費佔百分之二十，民教部經費年支三百八十元；國民學校經費，薪俸佔百分之十五，辦公費佔百分之十五，民教部經費年支一百九十元，由各該縣查酌實際情形，擬定經費支給標準呈准備案後施行。

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兼任鄉（鎮）保長者，仍得支校長薪給。

十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小學部，均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十二、改設或新設之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其新增之辦公及設備等費，以由所在地地方自籌爲原則，不足時由縣政府補助之；至校長教員新增之薪給，應由縣政府統在各該縣地方教育經費及縣得賦六成，以及省所分配之補助費項下支給。

十三、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遵照教育部頒發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辦法，在規定期限內，分期照數籌足，以爲擴充學校設備及辦公等費之用。

十四、本年度本省師範實訓練應需經費，除由各縣自籌外，均在中央撥補之師資訓練經費內統籌支配。

十五、各縣縣政府應於奉到本要點半月內迅即擬具各該縣本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辦法，連同設校概況報告表及學校分佈圖，專案呈報備核（表式及作圖要點附後）。

十六、本年度各縣推行國民教育督導及考成辦法另訂頒發。

十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貴陽等十二縣二十年度應設國民中心學校校數一覽表

縣別	貴陽	定番	貴定	清鎮	鎮遠	黃平
應設中心學校數	26	25	16	16	5	23
應設國民學校數	104	70	42	52	12	60
備考						

附註：

- 一、各縣設校情形可根據本表所列數字以一鄉（鎮）設一中心學校，三保設一國民學校為原則；
- 二、各縣設校新增經費，應由各縣自籌，中央補助費，照本廳規定標準分配發給。
- 三、改設及新設學校數目。由各縣按實際情形，統籌決定。

教育法令彙編

二七五

合 計	桐 梓	遵 義	興 仁	安 順	都 勻	獨 山
275	35	50	14	21	19	25
900	100	240	38	60	50	72

黔西等七十縣三十四年度應設國民學校校數一覽表

縣別	應設中心學校	應設國民學校	備考	縣別	應設中心學校	應設國民學校	備考
黔西	15	10		正安	2	0	
織金	12	0		羅甸	4	2	
湄潭	7	1		赤水	4	3	
大定	15	7		普定	4	1	
修文	4	0		仁懷	2	0	
龍里	5	0		綏陽	8	0	

錦 屏	榕 江	麻 江	黎 平	安 龍	關 嶺	開 陽	息 烽
1	4	5	2	4	4	6	3
2	0	1	0	1	1	1	0
都 江	三 合	丹 江	八 寨	平 舟	辰 寨	鎮 寧	饒 水
1	3	1	3	2	1	5	1
0	0	1	0	2	0	2	1

天 柱	三 穗	廣 順	大 塘	石 阡	江 口	餘 慶	瓊 安
6	2	4	2	1	1	6	5
2	0	0	1	1	1	2	1
印 江	銅 仁	鳳 岡	岑 蒙	紫 雲	威 寧	水 城	盤 縣
1	2	1	4	3	6	2	6
1	1	1	0	1	1	0	0

施 業	沿 河	牛 場	郎 岱	荔 波	平 越	松 桃	鐘 山
2	5	5	5	6	4	8	3
2	3	1	2	2	1	0	1
水 從	后 坪	德 江	葵 川	恩 南	興 義	貞 丰	畢 節
1	1	2	3	2	8	5	8
0	0	2	1	0	0	0	0

		下 江	劍 河	台 拱	玉 屏	青 溪
		1	1	2	2	0
		2	0	0	0	0
		望 謨	册 亭	魯 安	安 南	省 溪
		2	2	3	3	0
		1	0	1	2	0

填表須知

一、校別欄：應分別註明某鄉（鎮）中心學校或某鄉某保國民學校；

二、改設之學校，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原有校名；如係新設，應註明「新設」二字，以便
考查；

三、現有班數，現有學生數及教員數，應詳細查明，據實填報；

四、教員待遇及經費數，應照核定概算數填列；

五、本表如不敷填寫，得依式增製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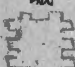
六、本表共填報三份，以二份呈報備核，以一份存縣備查。

貴州省各縣小學分佈簡圖製作要點

一、此項簡圖至少應表明下列各點：

1. 縣界：(符號：~~~~~)

2. 區鄉(鎮)保界：(符號：區~~~~~鄉(鎮)~~~~~保~~~~~)

3. 縣城鎮及重要村落：(符號：城，鄉(鎮)△村落。

4. 交通路線：(符號 公路大路小路)

5. 學校所在地：(符號：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氏學校○，小學△並分別用顏色表明：完



二、各縣鄉(鎮)區域分界線。應沿線略着顏色，以示區別。

三、同在一保國氏學校(或其他小學)範圍以內之村落應以箭頭方向，標明其屬於某學校。

四、各鄉(鎮)保之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數，應於適當地位列出。列入圖內，或附表於圖之

一角均可。

五、地圖比例，一律按十萬分之一尺繪製(如縣之面積超過二平方公里，得縮製二十萬分之

一之地圖)並標明以北為上方。

貴州省小學教員任用待遇服務進修考績辦法

三十年六月府令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 教育部頒修正小學規程有關各條及小學教員待遇規程暨部頒有關小學教員待遇之各項辦法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公私立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及其他小學幼稚園教員（以下簡稱小學教員）之任用，待遇，服務進修，考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及職員，均應為專任職，校醫或看護得單獨或聯合數校設置，其職教員人數，按所有學級數照下表規定設置之。

級 任 教 員	校 長	人 數	
		職 別	學 級
1	1	一	一
2	1	二	二
3	1	三	三
4	1	四	四
5	1	五	五
6	1	六	六
7	1	七	七
8	1	八	八
9	1	九	九
10	1	十	十
11	1	十一	十一
12	1	十二	十二

專科教員	事務員	書記
1		
2		
2		1
3		1
3	1	1
4	1	1
4	1	1
5	1	1
5	1	1
6	2	1
6	2	1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小學教員，須品行端正，思想正確體格健全，其任用資格如下：

(一)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登記合格者，得為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學業者

3.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4.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在有效期間，得分別爲高級或初級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1. 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2. 舊制中學，或現制中學以上學校，或與舊制中學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院或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3. 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4.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5.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價值者。

(三)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審查應受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在未應試前，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爲高級或初級代

用初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1. 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2. 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3. 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4.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5. 學有專長，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小學校長，以具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中資格之一之合格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為合格。但如各縣合格校長不敷應用時，得以未滿服務二年者，任為代理校長。

第六條

小學校醫或看護，事務員書記等任用資格，得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但校醫或看護，須具有相當學歷及經驗並經衛生行政機關核准登記。事務員書記須有各該項事務上之經驗者為合格。

第七條

小學擬聘教員，具有登記及檢定各項之資格，尚未遵章履行檢定手續者應先將證件附呈主管機關審查後准予代理，俟經檢定合格再正式任用。

第八條 小學校長任用方式如下：

一、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立實驗中心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二、省立師範附屬學校校長或主任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三、縣市立及區鄉（鎮）保立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四、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報該管縣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小學校長聘請教職員，應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之學歷經歷職務俸薪等項，檢同證件於每年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前呈請主管機關審查，俟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開學前送達受聘教職員，有不合格者，由主管機關令飭解聘，（擬聘職教員表及聘書格式附表一二）

第十條

教職員聘約期滿後，得繼續聘任，但續聘教職員亦應於各該學期開始前開具詳細履歷職務俸給等事項，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聘任。

第十一條

小學教員初聘以一學年為一期，續聘以二學年為一期，但初任之職教員及不在學年度開始時續聘之教職員，得以一學期為一期。

第十二條 在聘約期內，教職員及學校雙方不得隨意解約，期滿如不續聘，或不願續任者

，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並由校長申敘理由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在一校內連續服務五年以上，或曾受嘉獎之教職員，如因故不予續聘應先由校

長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如中途有自請退職情事，須商請校長同意或聘妥替人後

方得離校。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四條 小學教員月支薪額定為十八級列表如下；

各縣市得視財力及生活程度將起薪等級酌量提高。

等 級	月 薪
1	150
2	140
3	130
4	120
5	110
6	100
7	90
8	80
9	75
10	70
11	65
12	60
13	55
14	50
15	45
16	40
17	35
18	30

前表每三年修訂一次，但遇生活程度變劇時得隨時修訂。

第十五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依十四條所之規定最低薪額外，並應按照資格晉級加薪其標準如左表

資格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晉級加薪標準	晉一—二級	晉二—五級	晉二—五級	晉三—八級

說明：第一類資格；如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或具有相當資歷經檢定合格者屬之。

第二類資格：如現制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屬之；

第三類資格：如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經檢定合格者屬之；

第四類資格：如師範專修科或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屬之。

第十六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最低薪額及按照資格加薪外，應依照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教育法令彙編

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再按照所任職務增加薪額，其標準如左：

一、單級小學二學級小學校長晉一級加薪，二學級以上小學校校長，每增二學級，均晉一級加薪；

二、教導主任，每增二學級，均晉一級加薪；

三、初級級任教員及高級專科教員，均晉一級加薪。高級級任教員晉兩級加薪。

第十七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最低薪額及按照資格職務加薪外，應依照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再按照所教學生數晉級加薪，其標準如左：

一、初級級任教員，所教一學級學生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爲止。

二、高級級任教員，所教一學級學生數超過三十五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爲止。

三、級任教員如不擔任國語算術科教職者，其晉級之薪應與擔任國語及算術科教員平均分配。

第十八條

未辦理小學教員登記或檢定手續者，不得按照前列各條晉級加薪規定支薪，惟

第十九條 在登記或檢定期內，應晉級加薪之薪額，俟登記或檢定合格後，得補給之。
 小學校醫或看護事務員及書記之月薪，依照左列標準支給之：

職別	薪級
校醫	14—11
看護	15—12
事務員	16—13
書記	18—14

第二十條 各縣市財力如不能依照第十六十七十八各條規定同時晉級加薪時得分項逐步實施之，並應依照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各條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第二十一條 省立及縣市以下公立小學校長支薪等級，由各該校主管機關核定之。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擬定，呈請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備案。至職教員薪給，由校長呈報擬聘職教員時，擬具薪額等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小學新聘或中途聘用之職教員，自到校服務之日起支薪，續聘之職教員，自學期開始時支薪。

第二十三條

小學職教員薪給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二條及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每年均以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以國幣發給，不得折欠。

第二十四條

依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小學教員之子女，除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學費外，肄業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免費標準如左。

一、肄業於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費。

二、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其學費。

三、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宿費，肄業於國立或

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費。

四、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宿費。

第二十五條

小學教員爲子女請免各級學校各項費用時，應具備左列各種文件並應按照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之規定，向各主管機關呈請核發或轉呈核發免費證書。

一、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聲請書；

二、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保證書；

三、小學教員服務年期證明文件全份；

四、子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聲請書保證書免費證書格式附表三、四、五)

第二十六條 請免費者，如有冒名頂替，虛報年月等情，保證人等應受左列之處份。

一、各保證人之子女永久褫奪免費權利；

二、爲子女請求免費之本人，除薪給外，小學教員待遇規程所規定之其他待遇均褫奪之；

三、追繳歷年所免各費之全部；

第二十七條 小學教員本人已死亡者，其子女之免費請求得由其親族將本人之服務證件代爲辦理。

第二十八條 依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小學校員服務滿五年具有某種學科之特長，經證明確實者，得於進修後，被聘爲初級中學教員，擔任其所特長學科之教學。

第二十九條 依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小學教員有左列服務成績，志願升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於其考入學校後補助或貸以半數之升學費用。

一、在一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二、服務滿三年，曾受獎勵或著有價值之著作者；

第三十條

鄉村小學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由鄉（鎮）長或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住宿。

一、學校為單級編制，無教員宿舍者；

二、學校無教員宿舍或住宿設備者；

三、教員家庭距學校四公里以外者；

第三十一條

教員之住宿，由兒童家庭有餘屋可設法者輪流或長期供給之，輪流供給者，以一次居住一學期為限。

第三十二條

鄉村小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飭由鄉（鎮）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教員膳食。

一、學校為單級編制無炊事設備者；

二、學校經費支絀，無炊事設備者；

三、教員家庭距學校兩公里以外者；

第三十三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不能確照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各條之規定支薪並加薪時得由縣市政府依照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查酌實際情形，擬定

各該縣市實施細則，並請省政府核準備案後，令飭鄉（鎮）保長與吳董家長會議，以米穀津貼小學教員。

第三十四條

依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現任小學教員，對於常備兵役及其他公共服役，予以緩役或免役。

第五章 儲金

第三十五條

小學教員應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提倡并協助儲金，其儲金方法分左列種類，視各地經費情形及教員薪給狀況選擇應用。

一、自由儲金；

二、強迫儲金；

三、獎勵儲金；

四、退職儲金；

五、互相保險儲金；

第三十六條

參加儲金之小學教員，遇直系親屬之死亡或本人之重大疾病及無法避免之災害等事，得將儲存之款，向公家在公款中無利或低利貸款應用，但須按約定時期歸還。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十七條 各縣市擇定施行某種備金時，應依照小學教員備金辦法另訂施行細則，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六章 服務

第三十八條 小學校長，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綜理全校事務，除擔任教學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業校務及訓教事項，不得在校外兼任法令不許可之有給職務。

第三十九條 小學教職員應秉承校長全掌全校校務及課務，除由校長指定兼任本校各部各股職務外，不得在校外兼任法令不許可之有給職務。

第四十條 小學校長及職員應共同共負訓育兒童責任，以身作則，並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區域居住。

第四十一條 小學教職員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每日在校服務時間為八小時，除特許外，不得任意遲到或早退，假期中除輪流駐值辦公外，如有應辦事件，應隨時到校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小學教職員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三條及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其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一百四十分鐘，每週教學時間之標準，規定如左。

一、單級編制之保國民學校校長，担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之二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二、二學級至四學級之保國民學校或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三、五學級至八學級之鄉（鎮）中心學校，省立小學，省立師範附屬小學，省立實驗中心學校之校長，但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六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四、九學級以上之各級小學校長，不得擔任教學。

五、級任教員除兼任一部份校務外，至多担任小學一學級總時間三分之二之教學。

六、專任教員除兼任一部份校務外，至多擔任相當於小學一學級時間四分之三之教學。

第四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在學期中途，不得辭職，如辭職時，應退繳所領寒假或暑假期內之薪金，但經醫生證明，因病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教職員請假應自請合格人員代理，且須得校長同意，至學期終了時並應由校長

將其請假日數列表統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五條

校長請假時，除課務得請合格人員代理外，其職務應指定級任教員代理，但請假在一週以上者，應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十六條

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四、七五條及小學待遇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小學教職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循原薪，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主管機關另行支給之。

一、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

二、父母或配偶喪得給假一個月；

三、女教職員生育得給假兩個月；

四、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休假期一年，如未休假，發給雙薪一年；

五、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給假二星期。

第四十七條

一學年內教職員請假日數，事假不得逾二星期，病假不得逾三星期，如確保重病，而又未請事假者，得延長二星期逾期不銷假者，應即由校長解聘。

第四十八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全體教員均應參加爲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四十九條 小學教員應聯絡他校研究小學教育同志討論教育各項問題。

第五十條 小學教員應於學期內分組規定時間，先從組織參觀團赴各處參觀教育，參觀後井應作系統報告以資借鏡。

第五十一條 小學教員應於課外時間聯絡當地各校教員聘請小學教育專家作學術講演。

第五十二條 小學教員每隔三年至少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師範學校所辦暑期講習會講習一次，井應將講習成績呈送主管機關查考。

第八章 年功加俸

第五十三條 依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小學教員服務年期長久成績優良者，予以年功加俸，辦法採用晉級制，於學年開始時核定之。

第五十四條 各縣市政府應視地方財力作左列之規定：

- 一、每二年或三年或四年或五年爲一年功級，每一年功級晉一級加薪；
- 二、以國幣二元或三元或四元或五元爲一年功級之加薪額。

第五十五條 小學校長教員年功加俸以連續在一校任事或經主管機關調任轉至其他同等學校

，並支同級薪者爲限。

第五十六條

小學校長教員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其年功級期間，應較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加長一年（例如在一校連續服務者，以三年爲一級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則以四年爲一級）服務時期有間斷者其年功級期間應以繼續服務後之年期計算，不得前倂後計；但因病間斷，並未擔任其他有給職務者，仍作在一校連續服務計算。

第五十七條

小學校長之成績由主管機關核定列入甲等者得予年功加俸視晉一級支薪。

第五十八條

小學教員之成績經校長考查，呈報主管機關或由主管機關依據視察報告列入甲等者，得予年功加俸視晉一級支薪。

第五十九條

小學教員在某年功級期間受申斥記過等懲戒處分者應予停止該級之加俸，但在同時期內受嘉獎後得恢復之。

第六十條

年功加俸與因資格職務及所教學生數等晉級加薪同時並行。

第六十一條

小學校長教員升調時應支現職標準薪但如因年功加俸關係，其原薪較現職標準薪額爲高者，依原薪支給較現職薪額爲低者支現職薪。

第六十二條

小學教員未經登記檢定合格者，不得照年功加俸規定支薪，惟在登記或檢定期內應得之年功加俸，待登記檢定合格後得補給之。

第六十三條 年功加俸經費應由主管機關專列預算按月與各該校經費同時發給，各縣縣政府

並應依照本章各條規定擬訂各該縣市小學教員年功加俸施行細則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九章 養老金及卹金

第六十四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之給予，依照國民政府公佈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六十五條 小學教職員卹金之給予除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外，現任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卹金；

一、連續在校服務滿六年以上者死亡時，給予最後月俸二個月之卹金。

二、連續在校服務滿八年以上者死亡時，給予最後月俸三個月之卹金。

第六十六條 請領卹金應由該教職員之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卹金額，經由服務學校校長，呈請主管機關核發。

第十章 考績

第六十七條 小學教職員由主管機關或學校校長於每一學年舉行考績一次，其成績分爲甲乙丙丁四等。

教育法令彙編

第六十八條

依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小學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 一、辦學有特殊成績之校長。
- 二、某部分設施有特殊成績之教導主任；
- 三、教學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
- 四、訓育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
- 五、進修特別努力之教員；
- 六、著有教育方面有價值著作之教員；
- 七、創作有價值教員教具之教員；
- 八、參加全市縣學科競賽，學級成績優異之某科擔任教員；
- 九、參加全市縣運動會或成績展覽會等成績優異之擔任教員；
- 十、一學年內未請假一次之教員；
- 十一、其他有特殊成績之教員；

第六十九條

依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十、十一條及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之規定，優良小學教職員獎勵，視其成績分別適用左列四種之一：

一、獎金：

甲等五十元至七十元，

乙等三十元至四十五元；

丙等十元至二十五元，

二、獎狀：分甲乙丙三等

三、傳令嘉獎：

部令，省令，縣令三種。

四、升遷：

甲、選拔為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乙、選拔為初級中學教員；

丙、准予貸款升學；

丁、晉級加薪。

第七十條

小學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一、教學成績欠佳者；

二、教學遲緩不按進度表實施者；

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法令彙編

三、學識低劣者；

四、奉行法令不力者。

第七十一條

懲戒分左列四項：

一、解職；

二、降級減薪；

三、記過；

四、申誡。

第七十二條

各項獎勵及懲戒應由各學校長各縣縣政府或各導人員於每學年年終了兩月前根據視察報告審慎提出繕具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格式附表六）及失職教員懲戒表，（格式附表七）連同足實證明之文件，呈請主管機關審核之。

第七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有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隨時予以撤職處分：

- 一、受刑事處分者；
- 二、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三、任意曠廢職務者；
- 四、成績惡劣者；

五、身體殘廢或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七十四條 小學教職員非有前條所列情形之一而被解職者，得聲敘理由，呈請主管機關查明糾正。

第七十五條 考績結果，於學年終了時公佈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并咨教育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聘書格式

(表一)

立 學校聘書 第 號

茲敦聘

先生為本校

員除違省頒小學教員任用待遇服務進修考績辦法辦

理外，訂約如左：

一、職務（填某級級任教員專科教員或其他職員兼任各部股職務者亦應於本欄填註）

二、每週教學時間

分

三、聘約期限自

年

月至

年

月

四、薪金經

（教育廳或縣政府核定支第

級月薪

元正

立

學校校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一併發送教員

茲願應

貴校之聘，擔任
員，除遵照省頒小學教員任用待遇服務進修考績辦法辦理外，對於訂約各項完全同意自應遵守。此致

立
學校。

應聘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一聯由教員於受聘後三日內送校

第 字

立
學校聘書存根

（第 號）

茲特聘 先生為本校 員，除遵照省頒小學教員任用待遇

服務進修考績辦法辦理外，訂約如左：

一、職務（註）填某級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或其他職員兼任各部股職務亦應於本欄填（

二、每週教學時間 分

三、聘約期限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教育法令彙編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申請書格式 (表三)

申請人略歷

服 務 經 歷					名 姓
				服 務 學 校	年 歲
				年	
				數 證 件 號 數	性 別
				服 務 學 校 年	籍 貫
				年	通 信 及
				數 證 件 號 數	住 址 處

免費子女略歷

名姓

歲年

別性

度程

入擬
校學

計附呈

服務證明書 (

) 件：小學教員子女免費保證書一張：照片二張，本人服務小

學教員已 (

) 足年，合於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 () 條第二款之規

定，應准免 (

) 費入 () 肄業謹請核發 () 免費證書此上

(

) 鈞鑒 聲請人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保書格式 (表四)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保證書

立保證書 () 茲保證 () 確係 () 親生 ()

自民國 () 年 () 月起至 () 年 () 月止，服

務於 () 等小學共 () 足年，其子女依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

費辦法第二條第 () 款之規定，得免 () 費入 () 肄業，

如有冒名頂替虛報年月等情事， () () 等願受自己子女永久褫奪小學教員子

女入學免費辦法所列各款免費權利之處分，此證 ()

請
免
費
者
之
照
片

章

章

章

現住()省()縣()學校教員()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各級學校各種免費證書格式 (表五)

小學教員中等學校
子女肄業

(種免費證書)

第

號

(

)

(省)

(

人年)

(歲係小學教員

(

)之)

(細審查合於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款之規定肄業於)

(立中等學校准免

費此證

免費者半身照片

(

)省教育廳廳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字 第

號

教育法令彙編

三一五

縣(市)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 (表六)

年 月 日

姓	名性	別年	齡籍貫	履歷 註明任職年限	現任職務	通信處 會受何種獎勵 (註明年月)
優良 應分條列舉	實事 實	縣(市)視導人員 考核意見	縣(市)主管教 育科長審核意見	縣(市)長審核意見	省(市)督學或 視察員審核意見	
黏貼相片處 (二寸半身)	省教育廳(市政府) 審核評語	考核人蓋章	審核人蓋章	審核人蓋章	審核人蓋章	備考
	應受獎之第等	附送之證明文件				

教育法令彙編

○○省(市)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省教育廳廳長

(市)長(簽名蓋章)

○○縣(市)失職小學教員懲戒表 (表七)

年 月 日造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任職務	通訊處	會受何種獎懲
			(註明任職年限)			(註明年月)
懲戒事實	實	縣(市)視導	縣(市)主管教	縣(市)長	省(市)督學或視察員審	
(應分條列舉)	人員考核意見	育科長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考	核	人	審	核	人	審
蓋	章	蓋	章	蓋	章	蓋
應受懲戒之類別	附送之證明文件	備	註			
省教育廳、市政府	審核評語					

市 ○○省教育廳廳長
長 簽名蓋章

教育法令彙編

